

打印编号: 172238975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r3k509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5万个教习头、模特头、假发头套及20万条发制品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1—041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许昌奇迹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9E1WVA5B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李国勋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李国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李国勋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普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3XCT8H7J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育婵	2014035410350000003511410093	BH00142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栾苗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表、附图、附件	BH026505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3XCT8H7J

名称 河南普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张育婵

营业期限 2016年08月18日至2076年08月17日

经营范围 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销售；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环境评估咨询，环境保护监测与治理咨询，工程监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三官庙街道中原区建设西路198号院A座8层11号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22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888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张育婵

管理号: 201403541035000003511410093
证书编号: HP00015888

姓名: 张育婵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2.04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证书专用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11月4日
Issued on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4)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22403198204153843			
社会保障号码	222403198204153843	姓名	张育婵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普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1-03-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47139.36	2086.32	0.0000	161	2086.32	49225.68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1-03-22	参保缴费	2013-06-01	参保缴费	2011-03-22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0	●	3750	●	3750	-
02	3750	●	3750	●	3750	-
03	3750	●	3750	●	3750	-
04	3750	●	3750	●	3750	-
05	3750	●	3750	●	3750	-
06	3750	●	3750	●	3750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	-	-	-	-	-
0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 -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4.07.17 08:49:20			打印时间: 2024-07-17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6
六、结论	78
附表	7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9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园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5-2030）主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6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用地规划及核心区城市设计远期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7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图	
附图 8 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 租赁合同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附件 5 许昌新奇发制品有限公司停产情况说明	
附件 6 溶剂型油墨 VOCs 含量检测报告	
附件 7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8 项目 VOCs 倍量替代的审核意见	
附件 9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10 建设单位法人身份证	
附件 11 建设单位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5 万个教习头、模特头、假发头套及 20 万条发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406-411071-04-01-41612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小丽	联系方式	15638792838
建设地点	河南省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大道西段科技园 2 号楼 3 层		
地理坐标	(113 度 46 分 43.319 秒, 33 度 59 分 52.37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413 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 C2439 其他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 40、文教办公用品制造；41、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备案文号	2406-411071-04-01-416123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2024.9-2024.11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456.11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本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大道西段科技园 2 号楼 3 层，《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正在进行调整工作，调整后的规划目前尚未编制完成，故本环评分析项目仍分析与《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的相符性。</p> <p>规划名称：《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p> <p>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审批文件名称：《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的批复》</p> <p>审批文号：豫发改工业〔2010〕2027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文件名称：《河南许昌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06-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和《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河南省环境保护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河南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06-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09〕302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跟踪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豫环函〔2019〕200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 与《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相符性分析</p> <p>1.1 规划相关内容</p> <p>（1）规划范围</p> <p>西外环以东，南外环以北，五里岗路以西，许由路及新兴路以南，总面积约 16.6km²，主要规划居住、工业、行政办公、商业金融等用地。</p> <p>（2）规划发展定位</p> <p>以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以发制品业、生物产业为特色，集居住、商业配套等服务功能为一体的城市综合功能片区，打造为省内先进的电力电子制造业基地。</p> <p>（3）产业空间布局</p> <p>①装备制造业：以许继电气为基础，布置在产业集聚区西部和配套服务中心东北侧，主要包括电气装备制造企业、相关配套零部件生产企业及烟草、食品专用设备制造企业的工业厂房和各类科技研发、企业管理办公等混合用地；</p> <p>②发制品业：从产业集聚区整体发展出发，对现有分散发制品企业用地</p>

进行统一调整，将临近居住区的发制品企业外迁，集中布置在产业集聚区东南部；

③生物产业：集中布置在产业集聚区东南部，包括生物医药、生物农业、生物能源、生物化工、生物环保等新兴产业领域；

④配套服务业：主要为商业、行政管理、金融、科技研发为主，以现状已有的服务设施为基础，将配套服务业集中布置在延安路西侧，阳光大道南北两侧；

⑤居住服务配套：共三个片区，分别布置在产业集聚区北面、东面和配套服务中心东南侧，主要作为集聚区职工居住及搬迁村庄的安置用地。

1.2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大道西段科技园 2 号楼 3 层，项目属于发制品业，符合产业定位，根据项目不动产权证（豫（2017）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0038448 号），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业用房。根据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5-2030）主城区土地利用规划，项目所在位置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用地规划及核心区城市设计远期土地利用规划，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

2. 与《河南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06-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正在编制中。本次环评仍对照原《河南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06-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由北京欣国环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于 2009 年 8 月通过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审查（豫环审〔2009〕302 号）。项目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准入条件等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规划环评准入条件对照分析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入区项目原则	①坚持高起点，发展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的、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装备的、自动化程度高的、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的生产项目；②提高产品的关联度，发展系列产品，力求发挥各项目间的最佳协同效应；③鼓励具有先进的、科学的环境管理水平的，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的企业入驻；④注意生产装置的规模效益，鼓励在产业集聚区内建设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符合经济规模的生产装置；⑤根据本地区环境承载能力控制集聚区合理的发展规模，严格控制特殊污染因子项目的排放总量。在项目选择上应优先引进无污染、轻污染的工业企业入驻，严格控制污染排放较为严重的企业，特别是生产工艺中有特殊污染因子排放的项目应慎重。	项目属于发制品业，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项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装备，产生的污染物有可靠的治理技术；项目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无特殊污染因子的污染物排放。	符合
鼓励引进的项目和优先发展的行业	鼓励引进和优先发展的行业应该是集聚区产业定位所包含的行业：①机电电子装备制造制造业；②现代信息产业，包括通信电缆制造业；③新材料产业；④生物医药产业；⑤高新技术产业；⑥仓储物流业。具体引进的企业除在上述行业外，还需要遵循以下原则：①入驻项目应是高科技含量高的、产品附加值高的项目，其生产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至少是国内先进水平；②废水经预处理可达到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并确保不影响污水处理厂的处理效果，“三废”排放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③投资强度不低于 120 万元/亩工业用地。	本项目为发制品业，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项目已经在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投资强度满足要求；项目生产废水经车间内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满足排放标准和接管要求。项目产生污染物均有可靠的治理技术。	符合
限制和禁止引进的项目和行业	对于达不到入驻要求的建设项目不支持引进，主要体现为：①不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②投资强度低于 120 万元/亩的工业项目；③以扩张生产能力、扩张生产规模为主的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④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盐分含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⑤工艺废水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⑥一切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 这类项目包括：(1)国际上和国家各部门禁止或准备禁止生产的项目、明令淘汰项目；(2)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	本项目为发制品业，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项目已经在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投资强度满足要求；项目生产废水不含有重金属和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生产废水在车间内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处	不属于

	<p>和污染资源的项目；(3)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又无治理技术或难以治理的项目；(4)严禁引进不符合经济规模要求，经济效益差，污染严重的“十五小”及“新五小”企业。在判断该类项目时要参考《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协调配合控制信贷风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产业〔2004〕746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等。</p>	理。	
<p>综上，项目属于发制品行业，属于《河南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导产业，不属于限制和禁止引进项目，符合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准入条件。</p> <p>3. 与《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河南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06-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09〕302号）相符性分析</p> <p>3.1 审查意见相关内容</p> <p>（1）合理用地布局</p> <p>将阳光大道西段、屯田路、紫光路和外环围合区域的工业用地由一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阳光大道北侧、开元路西侧，由于靠近瑞达化工，建议将居住用地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在调整的居住用地和工业用地周围设置绿化保护带。</p> <p>（2）优化产业结构</p> <p>鼓励发展机电电子装备制造业、现代信息产业，包括通讯电缆制造业、新材料产业、医药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仓储物流业。并提高产业的关联度，延伸产业链。严格限制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及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等项目。</p> <p>（3）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p> <p>建立园区及企业事故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在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营运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3.2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大道西段科技园2号楼3层，项目属于发制品业，不属于《河南许昌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06-2020）限制和禁止引进的项目和行业，符合审查意见行业引进要求。根据项目不动产权证（豫（2017）许昌市不动产权第0038448号），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业用房。根据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用地规划及核心区城市设计远期土地利用规划，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污染物处理方式符合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管理要求，且能实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4.与《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2019年8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以“豫环函（2019）200号”通过了《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本项目与《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负面清单、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跟踪评价负面清单

类别	负面清单	相符性
管理要求	禁止入驻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限制类项目。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
发制品业	禁止建设使用含有苯、醛等有毒有害物质帘子胶的发制品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生产教习头、模特头、假发头套和发条，不使用含有苯、醛等有毒有害物质帘子胶。

表1-3 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跟踪评价环境准入条件

分类	环境准入条件	相符性
产业发展	①鼓励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且属于国家产业目录鼓励类项目入驻； ②鼓励有利于集聚区产业链条延伸的项目入驻； ③鼓励利用集聚区产生的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入驻； ④鼓励有利于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入驻 ⑤鼓励有利于消耗中水的项目入驻； ⑥鼓励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业集聚区定位的退城入	项目为发制品行业，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属于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中的鼓励类。

		园项目。	
	允许类	①不属于禁止、限制、鼓励行业的均为允许类； ②允许与集聚区及周边企业相配套产业链条延伸项目入驻； ③允许规划批复实施前入驻的现有企业，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污染物减排，节能降耗以及降低环境风险等方面在现有厂区内实现升级改造。	
	禁止类	禁止入驻列入集聚区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生产规模和工艺先进性要求	①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集聚区的项目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②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③市区环保搬迁入驻集聚区的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项目采用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的生产工艺，项目已经在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投资强度满足要求。
	清洁生产水平	①应选择使用原料和产品为环境友好型的项目，避免集聚区大规模建设造成的不良辐射效应，诱使国家明令禁止项目在集聚区周边出现； ②入集聚区新建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 ③环保搬迁企业的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或领先水平	项目采用环保型帘子胶；采用先进的新型自动化设备和先进改进工艺，减少了单位产品水耗和废水量。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①新建项目的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 ②属于环保搬迁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不能超过其现状污染物排放量（以达标排放计）； ③入驻项目“三废”治理必须可靠、成熟和经济的处理措施，否则应慎重引进。	项目有机废气总量进行了倍量替代，各项污染治理工艺均为相关规范推荐治理工艺。
<p>综上，项目不属于《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行业，符合准入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发泡填充工序发泡剂为正戊烷，不属于限制类中以含氢氯氟碳化物（HCFCs）和氢氟碳化物（HFCs）为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等受控用途的聚氨酯泡沫塑料生产线、连续挤出聚苯乙烯泡沫塑料（XPS）生产线以及冰箱、冰柜、汽车空调器、工业商业用冷藏、制冷设备生产线；也不属于限制类中以氯氟烃（CFCs）为发泡剂的聚氨酯、聚乙烯、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生产。同时项目也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和其他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项目已经取得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406-411071-04-01-416123，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见下表，项目备案证明见附件2。

表 1-4 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分类	备案内容	实际情况	一致性
项目名称	年产 35 万个教习头、模特头、假发头套及 20 万条发制品项目	年产 35 万个教习头、模特头、假发头套及 20 万条发制品项目	一致
建设单位	许昌奇迹发制品有限公司	许昌奇迹发制品有限公司	一致
建设地点	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大道西段科技园 2 号楼 3 层	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大道西段科技园 2 号楼 3 层	一致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生产工艺	教习头、模特头工艺流程：原料混合搅拌-头皮生产-植发-化妆-填充-修整检验包装； 发条工艺流程：前处理后的毛发-打发-机制-后处理-烘干-检验-包装入库。	教习头、模特头工艺流程：原料混合搅拌-头皮生产-植发-化妆-填充-修整检验包装； 发条工艺流程：前处理后的毛发-小白发-后处理-烘干-打发-机制-定型-后处理-烘干-包装入库。	基本一致
主要设备	拉床、切割机、滚胶机、化妆工作台、填充、搅拌机、三联机、平车、高针机、合片机、定型柜、烘干机等设施。	打发机、切割机、滚胶机、化妆工作台、填充、搅拌机、三联机、平车、高针机、定型柜、烘干机等设施。	一致

2.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图》（附图7），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深化污染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守住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地、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年许昌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相关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值中的SO₂、NO₂和CO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和O₃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目前，许昌市正在实施《许昌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措施，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会进一步改善。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污染物排放量小，不会突破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②水环境质量底线，

国家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布的2023年地表水检测结果，灞陵河许由路桥断面COD、氨氮、总磷年均值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经车间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园区化粪池，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后续处理。

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

③土壤质量风险控制底线

项目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达标排放量很小；项目危废间、污水处理装置区

进行重点防渗，车间其余地面进行硬化，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

综上，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土壤环境风险控制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①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现有工业厂房建设。建设不会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②能源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由许昌市自来水给水管网供给，用水量较少。项目不属于高耗电行业，市政供电可满足项目生产需要。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水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

2023年10月，对原有《许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许环函〔2021〕3号）进行动态更新，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内开发建设活动应实施差异化管理，本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许昌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许昌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纬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碳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符合国家、省产能布局的除外）。 2、禁止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陶瓷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3、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4、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地下矿藏分布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地下文物埋藏区、水源一级保护区、主要行洪通道、大型基础设施廊道及其控制带为禁止建设区。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一级保护区、	1、项目属于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4、项目不涉及规定的各类保护区及控制带范围； 5、项目不属于各类饮用水保护区范围内； 6、项目不属于各类矿山开采业； 7、项目不在各类空间布局禁止开发区域	符合

	<p>地下水饮用水源、河湖湿地等水源保护地禁止一切可能导致江河源头退化的开发活动和产生水环境污染的工程项目；进入饮用水源水体的水质应达到Ⅲ类标准。</p> <p>5、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许昌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等排放污水和其他有害废弃物。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6、执行《许昌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中确定的许昌市主要矿山开采规模要求，例如，铝土矿（露天）最低开采规模（大型不低于100万吨/年，中型不低于30万吨/年，小型不低于10万吨/年）；水泥用灰岩最低开采规模（大型不低于100万吨/年，中型不低于50万吨/年，小型不低于30万吨/年）等。</p> <p>7、农业用地区、文物建设控制地带、水源二级保护区、生态环境屏障区（包括山区、林地以及城市间的生态廊道等）、地质灾害中易发区等为限制建设区。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的项目逐步退出。</p>	<p>内，符合空间布局要求；</p> <p>8、本项目不涉及限制建设区。</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p> <p>2、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和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还应分别达到A级和B级及以上绩效水平。</p> <p>3、持续推进污水处理厂建设，沿清潁河流域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应达到Ⅵ类水标准；其他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应达到或优于Ⅴ类水标准；污水处理厂其他出水水质指标应达到或优于一级A排放标准。具备条件的污水处理厂应建设尾水人工湿地。</p> <p>4、严控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控制，在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铋和汞冶炼等）、铅蓄电池制造业、电镀行业、皮革及其制品业（皮革鞣制加工等）、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体废物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皮革鞣制加工业等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实施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p> <p>5、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火电、钢铁、化工等重点行业开展全流程二氧化碳减排示范工程，引导企业自愿减排温室气体，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及污染物排放。推动工业、农业、建筑温室气体和污染减排协同控制，加强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p>	<p>1、本项目为新建，有合理的总量替代源；</p> <p>2、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按照通用行业绩效分级A级进行建设；</p> <p>3、项目生产废水经车间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园区化粪池，后进入污水管网。</p> <p>4、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p> <p>5、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环境风险	<p>1、开展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和饮用水源地环境状况排查评估以及风险预警，强化对水源保护</p>	<p>本项目不涉及管线穿越及运输风险管理；</p>	符合

防控	区管线穿越、交通运输等风险源的风险管理，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 2、防范跨界水污染风险，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和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	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涉及跨界水污染风险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十四五期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 2、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通过再生水管网建设，实现再生水向电厂、道路广场绿化浇洒及部分水质要求较低的工业用户供水。 3、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型发展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变。新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保障率 100%。	1、本项目以电能为能源，不使用煤炭燃料； 2、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车间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园区化粪池，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3、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电梯产业园，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许昌市“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大道西段科技创业园 2 号楼 3 层，属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环境管控编码：ZH41100 220002）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相符性分析一览表如下：

表 1-6 与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2、禁止新建独立电镀生产线（退城入园项目除外）。 3、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5、鼓励延长开发区主导产业下游产业链、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	1、本项目不采用高污染燃料； 2、本项目不涉及电镀； 3、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相符； 4、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5、本项目属于发制品业，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2、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配备完善的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垃圾转运等设施。完善区域生活污水收集管网。 3、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1、项目区域有合理替代源； 2、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经车间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园区化粪池，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3、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4、鼓励企业使用低（无）VOCs 原辅材料，开展绩效分级申报。加强生物医药、化工、发制品、涂装等行业 VOCs 收集治理，加强生物医药发酵废气收集治理。 5、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还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4、项目使用环保型胶，废气收集后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1m 高排气筒排放。 5、项目不涉及“两高”。	
环境 风险 防控	1、集聚区应成立环境应急组织机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套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 2、园区内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相关企业事业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 3、涉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4、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1、项目建成按照相关要求，积极配合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并报环境部门备案； 2、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生产、贮存、使用；涉及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的生产设施拆除时应按照要求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3、项目用地不涉及污染管控。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依托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经车间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园区化粪池，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该单元的管控要求，符合许昌市“三线一单要求”。

3. 项目与《许昌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许昌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2024 年 5 月 17 日，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许昌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许昌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许环委办〔2024〕15 号），本项目与该文件中涉及项目情况的相关内容的对比及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本项目与许环委办〔2024〕15 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许昌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开展低效治理设施	制定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	本项目滚胶、化妆、填充、刷胶、机制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排查整治	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2024 年 9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抓紧整改到位；确需一定整改周期，明确提升改造措施和时限，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后，经 21m 排气筒达标排放。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2024 年 5 月底前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对企业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实施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具备改造条件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改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改用自封式快速接头；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火炬系统、煤气放散管安装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相关数据接入 DCS 系统；2024 年 5 月底前，12 家企业按规定完成一轮次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	本项目滚胶、化妆、填充、刷胶、机制产生的废气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1m 排气筒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使用符合标准要求的活性炭，且做好项目废气治理装置活性炭购买、更换记录。	符合
许昌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提升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使用铁路、水路、管道或新能源汽车等方式运输。加快提升火电、钢铁、煤炭、焦化、化工等行业清洁运输比例。2024 年底前，力争火电、钢铁、煤炭、焦化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0%。加快推进建材（含砂石骨料）行业使用清洁方式运输。鼓励工矿企业等单位采取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推进内部转运车辆和外部运输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车。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运输方式为公路运输。	符合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低碳发展	推进工矿企业、物流园区、铁路货场、港口码头新增或更新的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加快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推动铁路内燃机车污染治理，消除冒黑烟现象，逐步淘汰排放不达标老旧内燃机车。鼓励老旧船舶提前淘汰，推广清洁能源动力船舶。	本项目无非道路移动机械。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许昌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许昌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中有关污染防治政策的相关规定。

4. 项目与《许昌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许昌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2024 年 5 月 22 日，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许昌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许昌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委办〔2024〕16 号），本项目与该文件中涉及项目情况的相关内容对比及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与许环委办〔2024〕16 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许昌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深化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	开展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水资源化利用能力、监测监管能力提升行动和化工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补齐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建安区精细化工园区、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园等化工园区依托的独立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稳定运行，化工废水应收尽收；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国家级工业园区配套的污水管网质量和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	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经车间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园区化粪池，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许昌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	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监管，推进全程可追溯信息系统建设。探索大宗固体废物利用处置与循环再生为一体的新路径，发展循环经济新质生产力。强化塑料全链条治理。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许昌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许昌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中有关污染防治政策的相关规定。

6.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通用行业符合性分析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适用范围：适用于全省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国民

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 C292 塑料制品业;《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包装印刷行业适用范围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规定的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319)行业;本项目虽涉及滚涂、发泡工艺,但是本项目属于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不符合塑料制品和包装印刷行业适用条件。本项目生产工艺设计颗粒物和 VOCs,故应满足河南省绩效分级通用行业中“涉 VOCs”、“涉 PM”行业基本要求。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通用行业中“涉 VOCs”和“涉 PM”基本要求对比分析如下:

表 1-9 项目与通用行业中涉 PM、VOCs 基本要求相符性分析

指标	基本指标要求	本项目拟建设情况	相符性
涉 VOCs 企业基本要求			
物料储存	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	项目帘子胶和油墨采用密闭塑料桶盛装;存放于密闭原料库中;废帘子胶桶(加盖密闭)及废活性炭(采用密闭塑料袋盛装)存放于密闭危废暂存间内。	符合
物料转移和输送	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本项目涉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输送。	符合
工艺过程	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本项目涉 VOCs 原辅材料调配、使用、输送在密闭空间内操作,产生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符合
涉 PM 企业			
物料装卸	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溢措施。	本项目车辆运输的物料采取封闭措施,装卸时采取严格措施防止破袋及粉尘外溢。	符合
物料储存	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	本项目粉状物料储存于密闭仓库中,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符合

		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3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设置危险废物储存间。	
	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粉状物料采用密闭包装输送。	符合
	成品包装	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本项目粉状物料采用密闭包装输送。	符合
	工艺过程	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溢。	本项目粉状物料混料过程在密闭空间内进行，投料工序会产生粉尘，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符合
其他基本要求				
	运输方式	①公路运输。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比例（A级10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②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的比例（A级10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③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A级100%）；	项目建成运行后，企业应严格执行相关要求，可以满足绩效分级A级指标要求。	符合
	环境管理要求	（1）环保档案资料齐全：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②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③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④国家版排污许可	项目建成运行后，企业应严格执行相关要求，以满足绩效分级A级指标要求。	符合

	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有规范的排气筒监测平台和排污口标识。（2）台账记录信息完整：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④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A级企业必须）；⑤电消耗记录（已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的A级企业必须）。（3）人员配置合理：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其他控制要求	（1）生产工艺和装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项目，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通用行业基本要求。

7. 厂址选址可行性分析

（1）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大道西段科技园2号楼3层，项目所在2号楼4层为许昌辰和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医药中间体研发实验室和许昌远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保健食品研发实验室，2层为在建服装厂。

2号楼东侧为1号厂房，北侧为厂区道路，南侧为3号厂房，西侧为厂区道路；科技园北侧为阳光大道，东侧为清泥河路，南侧为空地和徐庄，西侧为空地和徐庄散户。

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38m的徐庄散户，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周边环境及敏感点分布示意图见附图2。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根据项目不动产权证（豫（2017）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0038448 号），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业用房。根据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5-2030）主城区土地利用规划，项目所在位置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用地规划及核心区城市设计远期土地利用规划，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生态红线，符合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满足所在区域“三线一单”相关要求。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遗产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和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

项目选址周边市政设施完善；项目大气污染物经治理后排放，不会对周边企业正常生产及生活造成影响；项目生产废水经车间内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园区化粪池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因此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项目运营过程中的高噪声设备经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阻隔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各类废物能够安全、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亦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该选址建设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2.1 项目背景</p> <p>本项目租用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大道西段科技园 2 号楼第 3 层的现有生产厂房进行建设，该厂房现在为许昌新奇发制品有限公司使用，该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4 月，主要生产模特头和发条，模特头生产工艺为：外购成品头皮-打发-植发-修整-检验包装；发条生产工艺为：外购毛发-合片-高针-成品-检验包装，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塑料注塑工艺，不涉及涂料使用，豁免环评管理。因大环境因素和同行之间工价竞争，导致公司严重亏损，故许昌新奇发制品有限公司决定于 2024 年下半年停止生产，并已完成变卖清算工作，该车间随后生产经营由许昌奇迹发制品有限公司承接。许昌新奇发制品有限公司停产情况说明见附件 5。</p> <p>许昌奇迹发制品有限公司承接该厂房后，计划生产教习头、模特头、假发头套和发条，其中教习头、模特头属于文教办公用品制造（241），涉及塑料滚涂和发泡工艺，且涉及用量不大于 10t 的溶剂型油墨（涂料）的使用，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教习头、模特头生产属于“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类别中“40、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41-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本项目假发头套和发条生产属于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243），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涂料使用，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假发头套和发条生产属于“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类别中“41、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豁免环评管理。</p> <p>本项目建设内容涉及名录中两个类别，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故本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2 项目概况</p>
----------	---

本项目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基本情况

名称	内容
项目名称	许昌奇迹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个教习头、模特头、假发头套及 20 万条发制品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河南省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大道西段科技创业园 2 号楼 3 层
占地性质	工业用地
占地面积	3456.115m ²
生产规模	年产 35 万个教习头、模特头、假发头套及 20 万条发制品项目
总投资	500 万元
劳动定员	30 人
工作制度	年工作时间 300 天，单班工作制，每班 8h

2.3 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生产教习头、模特头、假发头套 35 万个；20 万条发制品，详细产品类型及产能情况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产量	备注
1	教习头	8-22 寸	20 万个/年	/
2	模特头	8-22 寸	7 万个/年	/
3	假发头套	6-40 寸	8 万套/年	所用发条为项目自产发条，用量 8 万套/a
4	发制品（发条）	6-40 寸	20 万条/年	110g/条，无需过酸漂洗，其中 8 万套用于假发头套生产

2.4 产能核定

（1）教习头、模特头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决定产能的环节为头皮制作（滚胶）工序，项目年工作 300d，每天工作 8h，头皮制作需要在滚胶机中制作，考虑进出料时间，每批次头皮制作用时为 20min，每天可以完成 24 批次头皮制作，项目共有 2 台滚胶机，则每天可以完成 48 批次头皮制作，每批次可以制作 19 个头皮，则年可以制作 27.36 万个头皮，则与产品方案年产教习头、模特头备案产能为 27 万个产能基本匹配。

(2) 假发头套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决定产能的环节为烘干工序，项目年工作 300d，每天工作 8h，产品在后处理后需要在炕房进行烘干，烘干时间为 45min，考虑进出料时间，则烘干一批次需要 1h，则项目每天可以对 8 批次半成品进行烘干，项目电炉和炕屋每批次可烘干教习头、模特头、假发头套和发条的平均总量为 120 个，则年可烘干数量为 28.8 万个，与产品方案假发、头套产能 28 万/年基本匹配。

综上所述本项目年约生产 35 万个教习头、模特头、假发头套及 20 万条发制品与备案规模基本相匹配。

2.4 建设内容

项目租用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大道西段科技园 2 号楼 3 层，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见下表。

表 2-3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3456.115m ²)	生产车间分为东、西两部分，东侧主要生产教习头、模特头，西侧主要生产假发套和发条。 东侧主要有办公区、揉作间、炕房、植发间、大单间、头皮间、化妆间、危废间、填充间、刷胶间、成品仓库、半成品仓库等； 西侧主要有机制间、仓库、打发区、手织区、后处理区、办公室、仓库、展厅等；	租用现有已建厂房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许昌市市政供水设施	
	排水	生活污水和冷凝水经园区化粪池收集	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生产废水经车间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进入园区化粪池	
	制冷	采用分体式空调	
	供暖	采用分体式空调	
供电	依托许昌市市政供电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气	投料：搅拌机上方设集气罩，收集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21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未建设
		滚胶、化妆、填充、刷胶、机制、危废间废气收集后，采用“UV光氧+活性炭吸附+21m高排气筒（DA002）”处理后排放。	未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和冷凝水经园区化粪池收集 生产废水经车间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进入园区化粪池，车间污水站处理工艺：格栅+调节	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

	+沉淀+絮凝气浮+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沉淀有限公司 淀；处理能力：5m ³ /d。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未建设
固废	一般固废：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间 20m ² ，储存废包装、废毛发、废填充剂、头皮边角料等，收集暂存后及时外售。 危险废物：车间内设置危废间 10m ² ，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集中处置。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定期清运至垃圾中转站。	未建设

表 2-4 本项目依托园区设施依托型分析

依托情况	依托性分析
供水	依托科技创业园现有供水设施，园区供水采用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本次依托园区供水设施和市政供水设施，可以满足要求。
排水	项目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园区现有化粪池 200m ³ ，园区现有企业总人数为 3000 人，均不在园区内食宿，用水量取 40L/人·天，产污系数按照 80%，则园区目前排水量为 96m ³ /d，化粪池剩余容积 104m ³ /d，项目营运期废水量为 5.5467m ³ /d，可满足项目废水产生量。科技创业园在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收水范围内，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可满足项目需要，依托可行。
供电	项目所在科技创业园为许昌市电网供给，电网供电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依托可行。

2.6 主要设备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教习 头/模 特头 生产 车间	炕房	电炕房	/	个	1	用于假发干燥
		炕房电加热 蒸汽发生器	0.5t/h	台	1	假发干燥用
		炕房控制器	/	台	1	炕房
		置物架	/	台	4	炕房
	头皮 间	滚胶机	/	台	2	电加热，用于头皮制作
		搅拌机	0.5t/h	台	2	用于头皮原料搅拌
		真空罐	/	台	2	储存浆料
		电火炉	/	台	1	用于头皮模具盖加热
	化妆 间	气枪	/	台	9	化妆用
		化妆台	/	台	1	
	填 充 间	涨头盘	/	台	1	用于发泡填充
		放头置物架	/	个	3	
		打料机	/	台	1	
		打发机	/	台	4	打发用
		打发镊子	/	个	多个	

		打发篦子	/	个	多个	
		压耳朵机	/	台	1	用于刷胶
		吹枪	/	台	2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4A	台	1	冬季用于头皮软化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	台	1	
		打毛机	/	台	1	毛发整理
		空压机	ODF-20AYMS/8	台	1	压缩空气
		打包机	669001	台	2	打包用
		植发机	/	台	4	用于植发
发条车间		三连机	BROTHERT-8420 C-003	台	10	用于机制工序
		切割机	鑫科	台	1	用于网料切割
		平车缝纫机	SINGERG5Fe	台	20	用于发条合片
		高针机	GOLDEN WHEELCS-810	台	10	用于钩织网帽
		干燥机	皆盛	台	1	电加热，用于网料干燥
		缝纫切割机	百匠	台	1	用于网料切割
		超声波机	凯正	台	1	用于网料定型
		压力机	/	台	1	用于网料定型
		烤箱	/	台	2	电加热，用于卷发定型
		包装台	/	台	2	/
		美容台	/	台	3	/
		夹板	/	个	5	/
		热风枪	/	台	4	/
		打发机	/	台	6	用于毛发整理
		卷管台	/	台	4	用于卷发制作
		倒头机	/	台	1	用于发条后处理
环保设备		UV 光氧+活性炭 吸附装置	滚胶、化妆、填充、 刷胶、机制、危废 间废气处理 风量 13000m ³ /h	套	1	废气治理
		袋式除尘器	投料废气 风量 3000m ³ /h	套	1	废气治理
		污水站	处理工艺：格栅+ 调节+沉淀+絮凝 气浮+水解酸化+ 生物接触氧化+沉 淀；处理能力： 5m ³ /d	套	1	生产废水处理
2.7 主要原辅材料及其理化性质						

2.7.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见下表。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规格	来源及性状	
教习头、模特头原辅料						
1	原料	PVC 树脂粉	t/a	40	25kg/袋	外购成品，塑料袋装，白色粉状
2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OP）	t/a	38.4	200kg/桶	外购成品，微黄油状液体，增塑剂
3		抗热油	t/a	0.8	200kg/桶	外购成品，浅黄色粘稠油状液体，增塑剂兼稳定剂
4		安定剂	t/a	0.8	190kg/桶	外购成品，无色透明液体，稳定剂
6		黑料（异氰酸酯）	t/a	14	250kg/桶	外购成品，无色清亮液体，发泡填充
7		白料（组合聚醚多元醇）	t/a	12.18	213kg/桶	外购成品，棕黄液体黏稠，发泡填充
8		环戊醇	t/a	1.82	20kg/桶	外购成品，无色透明液体
9		人发	t/a	21	50kg/包	外购成品，塑料编织袋包装
10		化纤发	t/a	10.5	50kg/包	外购成品，塑料编织袋包装
11		毛发	t/a	3.5	50kg/包	外购成品，塑料编织袋包装
12		辅料	环保型帘子胶	t/a	1	20kg/桶
13	溶剂型油墨		t/a	0.1483	18kg/桶	外购成品
	稀释剂		t/a	0.1495	18kg/桶	
17	纸箱		个/年	10620		外购成品
18	小白盒		个/年	5000		外购成品
19	透明袋		t/a	1		外购成品
20	皮筋		t/a	0.060		外购成品
21	胶带	卷/年	260		外购成品	
假发套、发条原辅材料						
22	原料	人发	t/a	20.5	50kg/袋	主要为人发、动物毛，无需过酸、漂洗
23	辅料	洗发水	t/a	0.4	50kg/桶	主要成分为有机硅油、乳化液等
24		护发素	t/a	1.4	50kg/桶	主要成分为有机硅油、乳化液等

25	环保型帘子胶	t/a	0.6	桶装	外购成品
26	小白盒	个/年	80000	/	外购成品
27	透明袋	个/年	200000	/	外购成品
28	卡子	个/年	350000	/	外购成品
29	塑料壳	个/年	40000	/	外购成品
30	拷贝纸	张/年	120000	/	外购成品
31	网料	码/年	2500	/	外购成品
32	梳子	把/年	60	/	外购成品
33	剪刀	把/年	80	/	外购成品
34	包装袋	个/年	12500	/	外购成品
35	纸箱	个/年	5000	/	外购成品
36	机线	卷/年	300	/	外购成品
37	活性炭	t/a	2	外购成品	活性炭
38	聚合氯化铝	t/a	0.02	外购成品	粉状, 袋装
41	聚丙烯酰胺	t/a	0.003	外购成品	粉状, 袋装
42	润滑油	t/a	0.05	外购成品	桶装
43	水	m ³ /a	2362	市政供水管网	
44	电	kW·h/a	20 万	市政供电线路	

2.7.2 项目主要原物理化性质

项目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最大储量 (t)	是否风险物质	
	品名	矿物油	相对分子量	300~500			
矿物油 (润滑油)	理化性质	熔点	-10~30℃	运动粘度	25~30(100℃, mm ² /s)	0.04	是
		沸点	250~535℃	闪点	170℃		
		外观气味	浅黄色、黄色、棕色液体;				
		主要成分	矿物油: 链烷烃、环烷烃、芳烃, 以及含氧、含氮、含硫有机化合物和胶质; 植物油。				
		溶解性	不溶于水				
		稳定性和危险性: 可燃液体, 遇明火、高热可燃。禁忌物: 强氧化剂。					
PVC树脂粉	PVC 树脂为白色无定型粉末, 具热塑性, 无毒无臭, 热稳定性和耐光性较差, 80~485℃软化。				5	否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DOP)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简称DOP, 俗称二辛酯, 分子式: C ₂₄ H ₃₈ O ₄ 分子量: 390.03, 性状: 无色透明油状液体, 有特殊气味。熔点-55℃。沸点 386.9℃。着火点 241℃。相对密度: 0.986。不溶于水, 溶于大多数				1	是	

	有机溶剂和烃类。具有增塑效率高、挥发性小,柔软性、耐寒性等优点。主要用作聚氯乙烯,氯乙烯共聚物、纤维素树脂等的增塑剂。本品还可以用作食品工业、橡胶工业等增塑剂, LD50>13000mg/kg(小鼠经口),家兔经皮: 500mg/24h, 轻度刺激, 家兔经眼: 500mg/24h, 轻度刺激。		
抗热油	抗热油又叫环氧大豆油, 在常温下为浅黄色黏稠油状液体, 在水中的溶解度<0.01 (25°C), 水在该品中的溶解度 0.55% (25°C), 溶于烃类、酮类、酯类、高级醇等有机溶剂, 微溶于乙醇。是一种使用最广泛的聚氯乙烯无毒增塑剂兼稳定剂: 与 PVC 树脂相容性好, 挥发性低、迁移性小。具有优良的热稳定性和光稳定性, 耐水性和耐油性亦佳, 可赋予制品良好的机械强度、耐候性及电性能, 且无毒性, 是国际认可的用于食品包装材料的化学工艺助剂。	0.1	否
安定油	无色透明液体, 无毒、高效的钙锌稳定剂, 有强烈芳香味, 物理性质较稳定, 相对密度(水=1): 0.6984, 芳烃含量: (wt%) <0.8, 临界压力(MPa): 4.92。可用作热稳定剂、润滑剂、促进剂、增稠剂等。	0.1	否
黑料(异氰酸酯)	本项目所用异氰酸酯为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分子式 C ₁₅ -H ₁₀ -N ₂ -O ₂ , 分子量 250.24, 沸点 156~158°C(1.33kPa), 主要用于聚氨酯硬泡沫塑料、合成纤维、合成橡胶、合成革、粘合剂等。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是由二异氰酸酯(MDI)由苯胺与甲醛-N 合成二苯基甲烷二胺(MDA), 再光气化而成。相对密度 1.19(50 °C/4°C)。熔点 40~41°C。沸点 156~158°C(1.33kPa)。闪点 202°C(开杯), 196°C(闭杯)。能溶于丙酮、苯、煤油和硝基苯。常温下挥发性较低。遇高热、明火会烧。毒理学: 大鼠经口 LD50: 200 mg/kg; 吸入 LC50: 178 mg/m ³ 。小鼠经口LD50: 200 mg/kg。对皮肤和黏膜有强烈的刺激作用, 并有致敏作用。	0.2	是
白料(组合聚醚)	组合聚醚是聚氨酯硬泡的主要原料之一, 又称白料, 与聚合 MDI 共称黑白料, 含 13%的环戊烷(发泡剂)。棕黄色黏稠液体, 粘度(25, mpa.s): 100~300, 密度(20, g/cm ³): 1.10±0.10。	0.2	否
环保型帘子胶	醇溶性聚氨酯粘合剂 15%、松香 20%、蔗糖酯 10%、过硫酸钠 5%、无水乙醇 20%、固化剂 30%。	0.2	否
护发素、洗发液	护发素主要成分为柔顺剂(有机硅油、十六烷基三甲基氯化铵等), 洗发液主要成分为去污剂(脂肪醇聚氧乙醚硫酸钠、椰子油二乙醇酰胺、表面活性剂等)。	0.1	否
环戊烷	无色透明液体, 分子式为C ₅ H ₁₀ , 分子量为 70.13, CAS登记号: 287-92-3, 沸点: 49.2 °C, 熔点: -94.14 °C, 不溶于水, 溶于乙醇、乙醚、苯、四氯化碳、丙酮等大多数有机溶剂。为本项目发泡填充工序发泡剂。易燃。	0.2	否
稀释剂	主要成分十六烷, 分子式 C ₁₆ H ₃₄ , 是一种有机化合物, 常态下为无色液体, 熔点 18.2°C, 沸点 286.79°C, 闪点 135°C, 着火点 202°C, 密度 0.7734g/cm ³ 。与乙醚、石油醚和三氯甲烷混溶, 微溶于热乙醇, 不溶于水, 用于溶剂。易燃。	0.02	否
溶剂型油墨	其主要成分为聚氨酯树脂、乙酸乙酯、乙酸正丙酯、异丙醇、钛白粉、助剂。油墨与稀释剂按照 1:1 的比例调配后使用。根据溶剂型油墨(调配后)检测报告(附件 5)可知, 本项目所用溶剂型油墨调配后 VOCs 含	0.02	是
	聚氨酯树脂	主要用于制作粘合剂、涂料、合成革等; 易燃液体; 高温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 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 2.5, 相对密度(水=1) 0.95, 闪点 65°C, 自燃温度 445°C; 溶于丙酮等大多数有机溶剂。使用抗溶性泡沫或二氧化碳、干粉、沙土等灭火。	
	钛白粉	白色粉末, 熔点 1560°C, 相对密度(水=1) 3.9。不溶于水、稀碱、稀酸、溶于热浓硫酸、盐酸、硝酸。	
	乙酸	无色液体, 具有柔和的水果香味。熔点	

量 55.5%。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溶剂型网印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75%限值要求。	正丙醇	-92.5℃；沸点 101.6℃；相对密度 0.8878；折射率 1.3844；闪点 14℃；溶解性：与醇、醚、酮、烃类互溶，微溶于水。
	异丙醇	分子量 60.1，无色透明液体，易挥发、似乙醇和丙酮混合物的气味，沸点 80.3℃，引燃温度 399℃，闪点 12℃，溶于水、醇、醚、苯、氯仿等有机溶剂；易燃、其蒸汽与空气形成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可引爆。
	乙酸乙酯	无色澄清、有芳香味、易挥发、易燃液体，其蒸汽与空气形成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可引爆。具有刺激性、致敏性，沸点 77.2℃，饱和蒸汽压（kPa，27℃）13.33，闪点-4℃，自燃或引燃温度 426℃，微溶于多数有机溶剂。

2.8 项目溶剂型油墨用量

本项目化妆工序采用小型喷枪在教习头、模特头上喷涂眉毛、眼睛和嘴，喷涂使用溶剂型网印油墨，喷过使用模具挡住除眉毛、眼睛和嘴的部分。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项目油墨使用量核算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油墨使用量核算情况一览表

产品	产量 (万个/ 年)	单个产品 喷涂表面 积 (m ²)	干膜厚度 (μm)	固分含量	附着率	喷涂 次数	油墨密度 (g/cm ³)	油墨消耗 量 (t/a)
教习头 模特头	27	0.01	40	44.55%	90%	1	1.1	0.2966

根据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物质量占比 55.5%，则油墨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量为 0.1646t/a。化妆模具擦洗使用稀释剂量为 100g/次，每月清洗一次，则稀释剂用量为 0.0012t/a，按照最不利情况，稀释剂在清洗过程中全部挥发。项目油墨用量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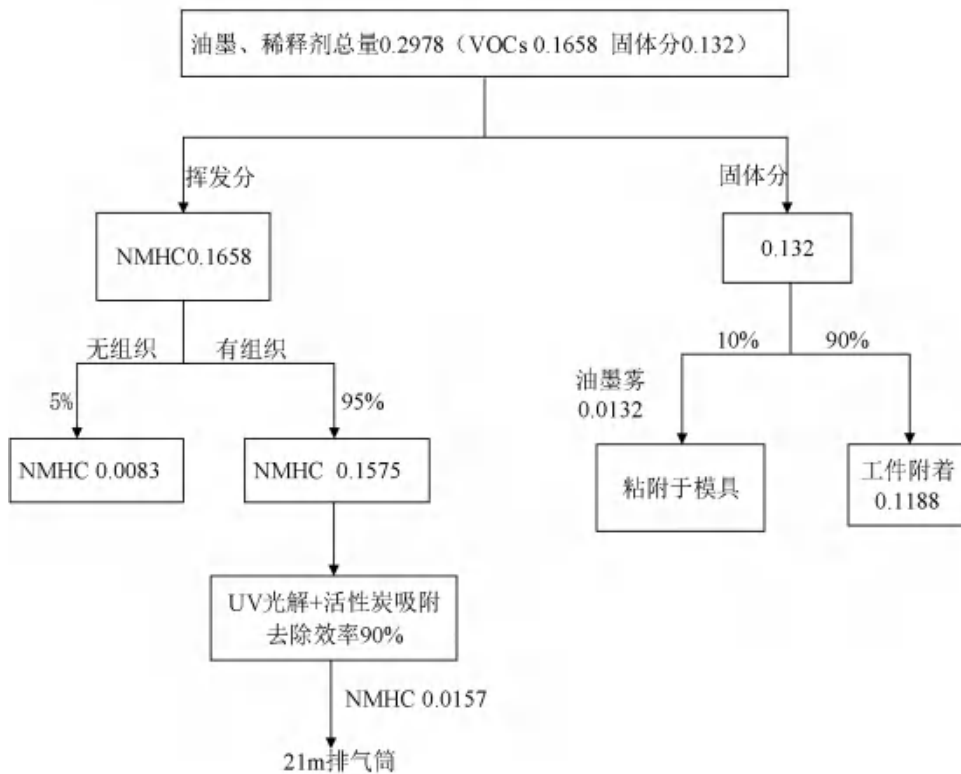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油墨物料平衡图 t/a

2.9 项目用排水情况

2.9.1 生产用排水

(1) 冷却循环用水

项目滚胶过程中需要使用水进行冷却，冷却过程中磨具置入浸水桶中进行冷却，冷却水不接触头皮。项目 2 台滚胶机中浸水桶容积均为 2m³，参考《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冷却水损失按 1%计，则损失量为 0.04m³/d (12m³/a)，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水，不外排。

(2) 发条生产用排水

根据类似企业生产经验，发条顺发、洗发、水洗过程每 100kg 发条顺发、洗发、水洗总用水量为 6m³，项目人(毛)发总用量为 20.5t/a，则总用水量为 1230m³/a (4.1m³/d)，产污系数按照 80%，则废水产生量为 984m³/a (3.28m³/d)。

(3) 假发头套生产用排水

根据类似企业生产经验，假发头套清洗过程每 100kg 假发头套清洗用水量为 5m³，项目人(毛)发总用量为 8t/a，则总用水量为 400m³/a (1.333m³/d)，产污

系数按照 80%，则废水产生量为 $320\text{m}^3/\text{a}$ ($1.067\text{m}^3/\text{d}$)。

(4) 烘房蒸汽用水量

项目烘房使用蒸汽发生器产生蒸汽，通过管道间接加热烘干发条和假发头套，蒸汽发生器用水量为 $0.5\text{t}/\text{h}$ ，年运行时间为 1200h ，则年用水量为 600t ，蒸汽有 12% 在烘房变为冷凝水，其余水分蒸发。则冷凝水产生量为 $72\text{t}/\text{a}$ ，冷凝水为清净下水，经管道进入园区内化粪池，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2.9.2 生活用排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表 3.2.11“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的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可取 $30\text{L}/(\text{人}\cdot\text{班})\sim 50\text{L}/(\text{人}\cdot\text{班})$ ；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 $30\text{L}/(\text{人}\cdot\text{班})\sim 50\text{L}/(\text{人}\cdot\text{班})$ ”。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 30 人，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厂区内食宿，生活用水量取 $40\text{L}/\text{人}\cdot\text{天}$ ，则项目总用水量 $1.2\text{m}^3/\text{d}$ ($360\text{m}^3/\text{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 0.8，则排水量为 $0.96\text{m}^3/\text{d}$ ($288\text{m}^3/\text{a}$)。生活污水通过园区化粪池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2.9.3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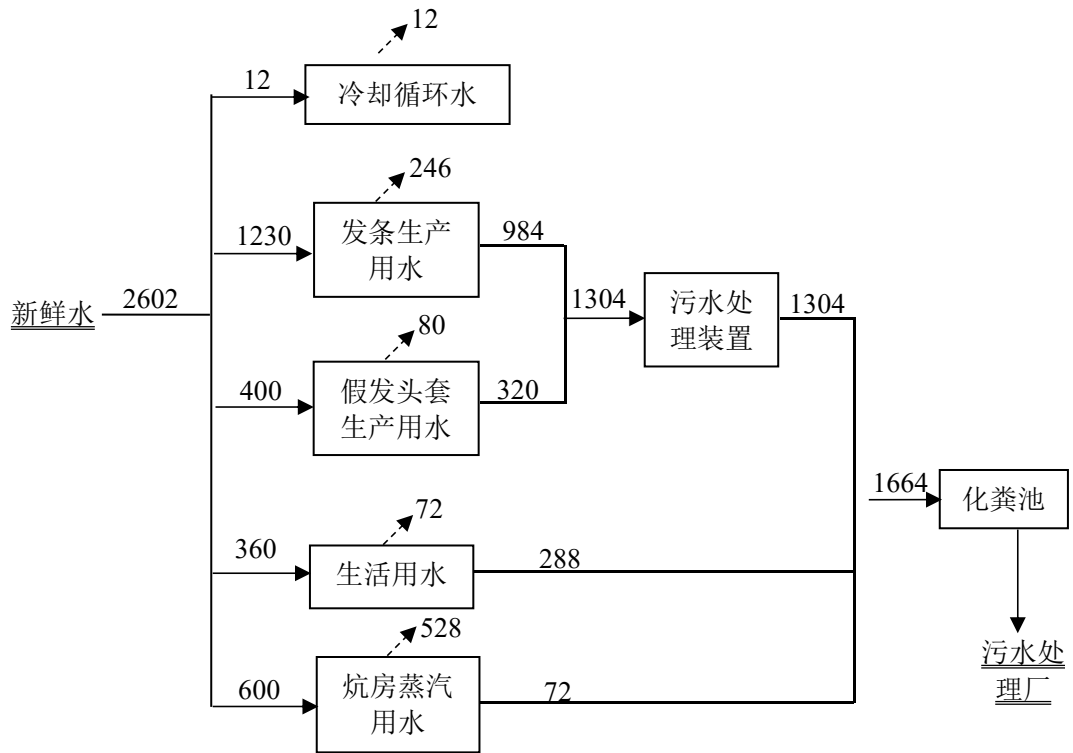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2.10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大道西段科技园 2 号楼 3 层。生产车间分为东、西两部分，东侧生产教习头和模特头，主要有炕房、头皮间、化妆间、刷胶间、植发区、包装区等；西侧生产假发头套和发条，主要布置有打发区、手织区、仓库、办公室、展厅等，项目车间布局整体分区明确，各生产区相对独立并按照工艺顺序合理分布，厂区总平面图布局合理，具体见附图 4。

2.11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 30 人，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1. 本项目运营期流程

(1) 本项目教习头、模特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 2-2。

工艺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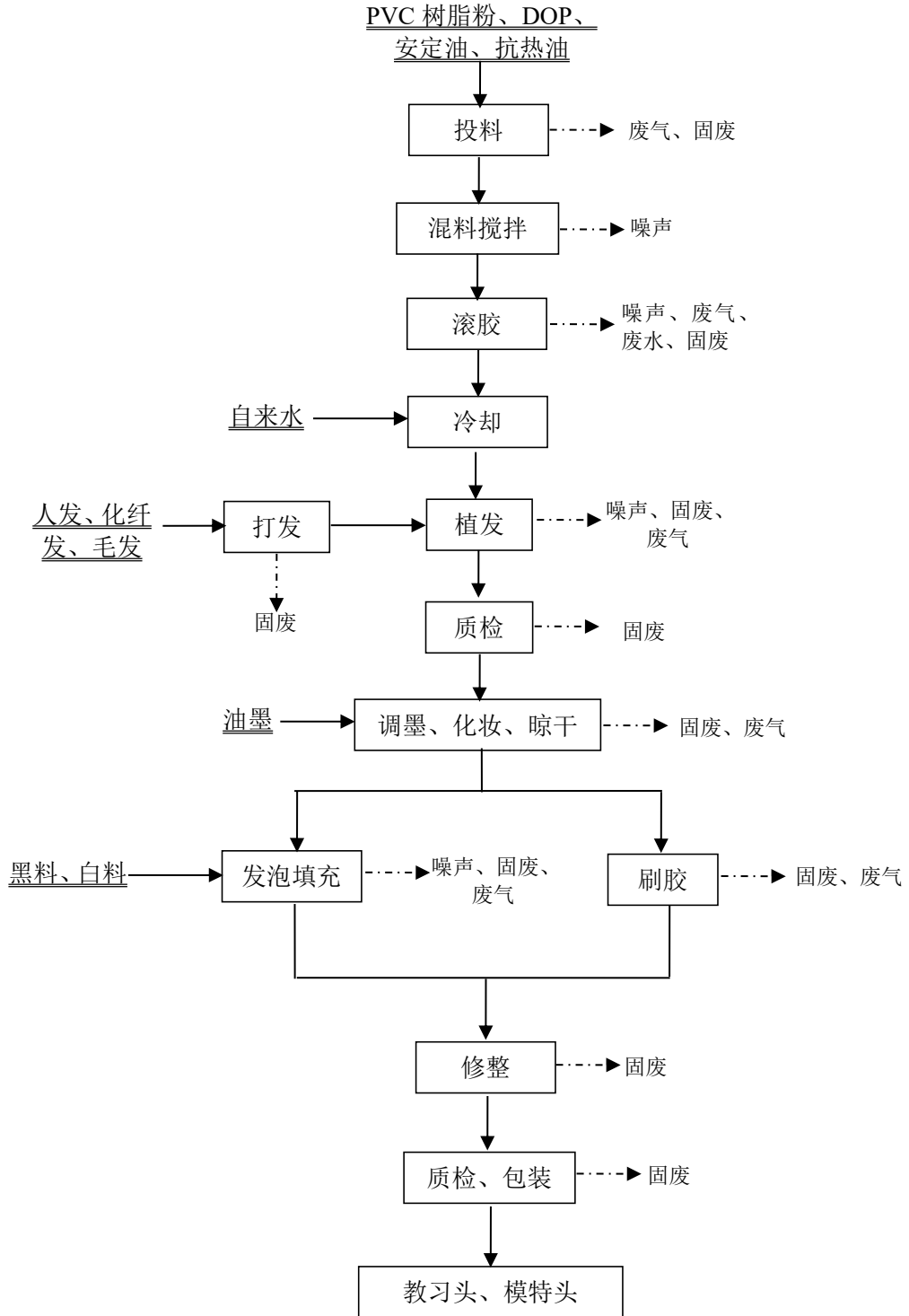


图 2-3 教习头、模特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

①投料、混料搅拌: 将 PVC 树脂粉、DOP、安定油、抗热油按照质量占比 50%、48%、1%、1%人工加入搅拌机内, 投料过程首先人工将液体料加入搅拌罐内, 而后人工将 PVC 粉料加入搅拌罐内, 投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加料完成后在搅拌罐内密封搅拌调浆, 搅拌均匀后, 将浆料泵入真空罐中待用, 此过程中会产生投料搅拌废气(颗粒物)、固废(废包装) 和噪声。

②头皮制作: 真空罐中浆料经在线计量后密闭泵入滚胶机, 浆料在滚胶机中进行加热(电加热, 加热温度 200℃)同时 360° 旋转使浆液粘在滚胶模内壁滚胶成型, 滚胶时间约为 2min。到时间后将模具取出在浸水桶中使用自来水进行间接冷却固化成型得到头皮, 在冷却过程只有模具外表面与自来水发生接触, 头皮不与水发生接触。冷却水可循环使用, 需定期补充, 不外排。冬季气温低, 头皮会变硬, 需使用电热干燥箱对制作成型的头皮加热软化, 电热干燥箱的工作温度在 50℃左右(在此温度下, 无废气产生)。此工序主要有噪声、废气(有机废气、氯化氢、氯乙烯)、固废(边角料)。

③打发: 进厂的人发、化纤发、毛发等发丝利用打发机进行打发梳理, 并根据发质、长短、颜色等进行分类, 分档。此过程中产生固废(废毛发)。

④植发、质检: 植发使用的原料为打发过的干净的人发, 毛发, 化纤发, 利用植发机在头皮上按要求插入假发(每个教习头中人发、毛发、化纤发的配比为 6:3:1), 植发后人工进行植发质量检验, 不合格半产品进行修复, 合格半成品直接进入化妆工序。此工序主要有噪声及固废(废毛发)。

⑤调墨、化妆、晾干: 植发完成后进入化妆车间, 使用笔形喷枪把溶剂型油墨喷至眉、眼和嘴的位置, 喷涂过程使用定制模具将除眉毛、眼睛、嘴挡住, 过程中会有 10%的油墨喷到模具上。喷涂后头皮在化妆间自然晾干, 晾干时间 2h。项目使用油墨需要进行调墨, 油墨和稀释剂的比例为 1: 1, 调墨在化妆间完成。喷涂过程中模具表面会有油墨附着, 影响使用, 每月使用抹布蘸稀释剂对模具进行擦洗, 清洗后的抹布作为危废进行处置。模具使用过程中会有损坏, 产生废模

具。此工序主要有废气（有机废气）及固废（废抹布、废模具）。

⑥发泡填充：本项目发泡原料为异氰酸酯与组合聚醚多元醇，发泡剂为环戊烷，用量占比为 50%、43.5%、6.5%，此过程无需加热，属于室温发泡工艺。仅需人工将两种原料（俗称黑料、白料）按比例倒入模具，通过发泡成型后即可制得教习头填充品和模特头填充品。此工序主要产生废气（有机废气）、噪声及固废（废填充剂）。

⑦刷胶：项目使用胶为环保型帘子胶，植发后头皮背面人工刷使用气枪刷一层胶，防止头发脱落，刷胶后再刷胶间自然晾干，晾干过程中胶中废气全部挥发。此过程中会产生废气（有机废气）和固废（废包装桶）。

⑧修整：填充或者刷胶后的教习头或模特头根据客户要求进行调整，此过程中产生固废（废毛发）。

⑨质检、包装：质检主要是称重，人工检验，质检不合格，返回修整工序修整。通过质检的产品采用打包机进行包装，外售，此过程中产生固废（废包装材料）。

（2）发条生产工艺

项目发条生产工艺及产物环节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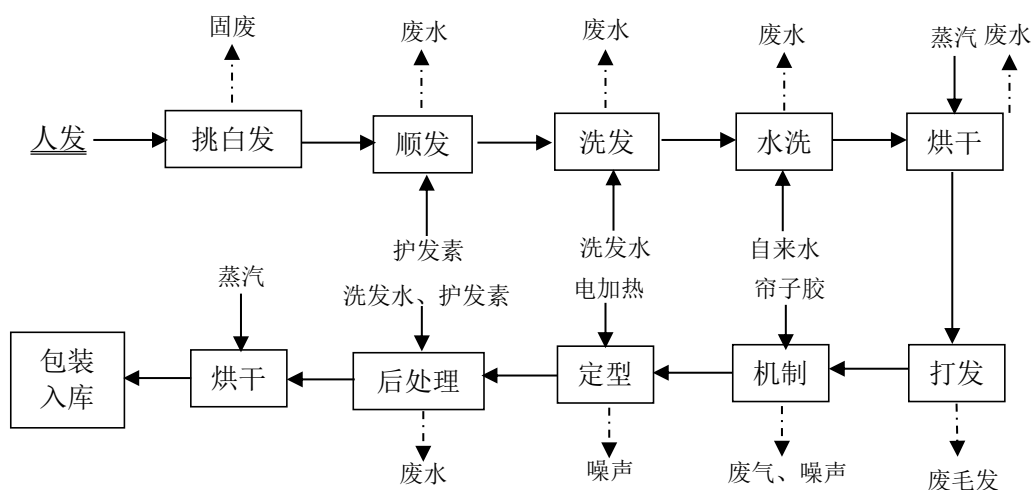


图 2-4 发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挑白发: 将外购的自然色人发拆包后分配给各个操作工, 先通过人工目选, 挑拣出外购头发中夹杂的白发, 然后按后序加工需求分成大小合适的发把, 此过程中产生废毛发。

②顺发: 将发把涂上护发素在洗发盆中通过人工朝一个方向梳理, 使同一把儿头发中的发根和发梢方向一致, 此过程中产生废水。

③洗发、水洗: 顺发后的发把采用洗发水清洗后用清水冲洗干净, 此过程中产生清洗废水。

④烘干: 将清洗干净的发把放入炕房低温炕干 (50℃左右), 炕干采用蒸汽/电加热, 蒸汽来源于电加热蒸汽发生器, 蒸汽通过管道间接加热。本项目设计蒸汽及电加热两用炕房, 根据需要烘干的发量选择烘干方式, 此过程中无污染物产生冷凝废水。

⑤打发: 烘干后的毛发通过打发机进行打发、修整, 修整后捆扎成小发把, 此过程中产生固废 (废毛发)。

⑥机制: 根据产品设计要求, 将小发把通过三联机制成设计规格的发条, 过程中手工添加帘子胶, 项目使用帘子胶直接使用, 无需调配, 胶在机制间自然晾干固化, 晾干时间为 2h, 胶中挥发性有机废气全部挥发。此工序产生挥发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⑦定型: 人工将发帘卷成发束, 处理好的发束根据产品需要, 直发直接进入下一道工序, 曲发造型需要人工将发束缠绕在不同规格的定型管上, 送入定型柜定型 20~60min, 定型温度 90-120℃左右, 采用电烤箱进行定型。此过程中产生噪声。

⑧后处理: 根据客户要求对直发、卷发分别做后处理, 主要是对前道加工后的发条使用洗发液和护发素进行水洗, 去除加工过程中发条上粘附的油脂和灰尘。水洗后进行码放整齐, 此工序产生废水。

⑨烘干: 将清洗干净的发把放入炕房低温炕干 (60℃左右), 炕干采用蒸汽/

电加热，蒸汽来源于电加热蒸汽发生器。每批次烘干时间为 45min，本项目设计蒸汽及电加热两用烘房，根据需要烘干的发量选择烘干方式，此过程中产生冷凝废水。

⑩包装、入库：处理后的发条经检验合格后，其中 8 万条送至厂内假发头套生产使用，其余 12 万套包装转运至成品库暂存待售。

(3) 假发头套

项目假发头套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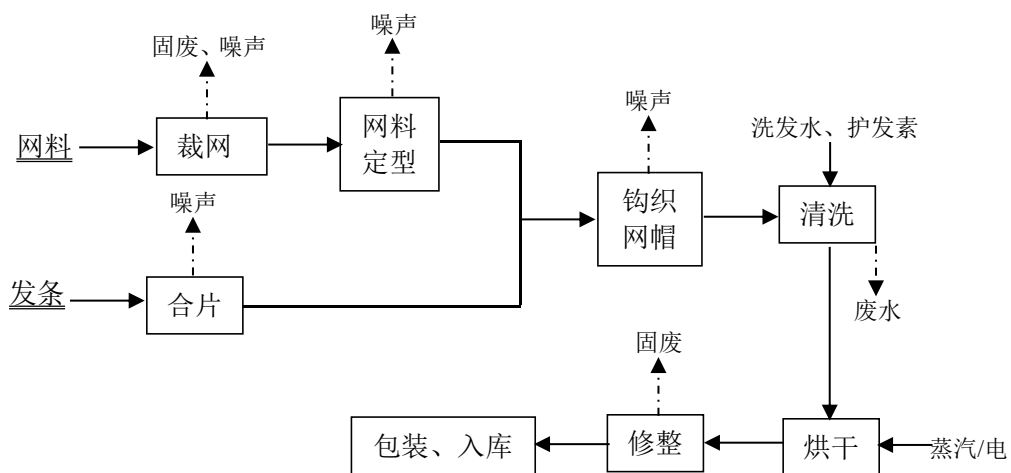


图 2-5 假发头套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裁网：外购网料按照要求尺寸进行裁网，如网料湿度不满足要求，则采用干燥箱（电加热）进行干燥去除网料中的水分，干燥温度在 60℃-100℃。

②网料定型：外购网料（布料）剪裁后，根据形状要求，采用压力机将网料定型，部分假发头套需要使用双层网料，采用超声波点焊机进行，将两片网料焊接在一起，制作成要求形状的发帽，此过程中产生噪声。

③合片：按照生产任务情况，将 2 片或者 3 片发条通过平车机缝制成发帘；此过程中产生噪声。

④钩织网帽：钩织网帽可以通过高针机或者手织将发帘扎到发帽上，此过程中产生噪声。

⑤清洗：为了产品手感柔软光滑，将前道工序处理后的毛发人工采用洗发水和护发素浸泡 20 分钟，然后用清水洗净，此过程产生废水。

⑥烘干：将清洗干净的发把放入烘房低温烘干（60℃左右），烘干采用蒸汽/电加热，蒸汽来源于电加热蒸汽发生器。每批次烘干时间为 45min，本项目设计蒸汽及电加热两用烘房，根据需要烘干的发量选择烘干方式，此过程中无污染物产生；

⑦修整：对制成的头套进行修整，使缝制后的头套上头发整齐，避免出现脱线、脱发、杂乱和参差不齐的情况；此工序产生固废（废毛发）。

⑧包装、入库：修整后的头套经包装机进行包装，后转运至成品库暂存。

2、运营期产污环节

表 2-9 本项目运营期产物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投料搅拌	颗粒物	集气罩（2 个）	袋式除尘器 21m 排气筒（DA001）
	滚胶、化妆、填充、刷胶、机制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集气罩（5 个）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21m 排气筒（DA002）
	污水处理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各池体加盖封闭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	园区化粪池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冷凝水	COD、BOD ₅ 、SS、		
	生产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LAS、TP	车间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化粪池，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噪声	生产设备 废气治理设施	等效连续声级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固废	一般固废	原料拆包	废包装	
		挑白发、打发、修整、植发、修整	废毛发、碎发	
		网料裁剪	废网料	
		滚胶	头皮边角料	
		发泡填充	废填充剂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尘灰	
			收集后外售	

		废气处理	废UV灯管（不含汞）	由更换厂家带走处置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污泥	收集后，交有机肥生产厂家再利用
	危废	化妆	废模具	危废暂存间分区、分类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化妆	废溶剂型油墨桶（油墨和稀释剂桶）	
		设备保养、维修	废润滑油桶	
		化妆	废手套、废抹布、废模具	
		生产过程	废DOP包装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租用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大道西段科技园2号楼第3层的现有生产厂房进行建设，该厂房现在为许昌新奇发制品有限公司使用，该公司决定于2024年8月25日停止生产，并于9月10日前完成变卖清算工作，该车间随后生产经营由许昌奇迹发制品有限公司承接。</p> <p>许昌奇迹发制品有限公司承接许昌新奇发制品有限公司变卖清算后的空厂房进行本项目建设，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处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本次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基本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采用2023年作为评价基准年，采用《2023年许昌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相关数据进行空气达标区判定。2023年许昌市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结果见表3-1。

表3-1 环境空气常规监测统计结果一览表

监测因子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5	70	107.1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0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	1000	4000	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	167	160	104.4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PM_{2.5}年均浓度、PM₁₀年均浓度、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SO₂年均浓度、NO₂年均浓度、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针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情况，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印发《许昌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提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更高的标准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扎实抓好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工业污染治理减排、移动源污染控制、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科技支撑能力建设等六大攻坚行动，健全和完善大气环境治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理体系，加快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完成省下达我市的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实现空气质量排名提升进位，为推进美丽许昌建设贡献力量。在以上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得到改善。

(2) 特征因子监测结果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本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无质量标准限值，也无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无需进行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进行现状监测。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在区域最近河流为灞陵河，根据水环境功能区划分，灞陵河水体规划为III类。本次评价利用许昌市建安区政府发布的《环境简报 2022年》（第 1~12 期）灞陵河大石桥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灞陵河主要污染物浓度值见下表。

表 3-2 灞陵河大石桥断面水质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mg/L

项目	COD	氨氮	总磷
灞陵河大石桥桥断面	11.5~18.8	0.12~0.56	0.017~0.18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20	1.0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灞陵河大石桥断面 COD、氨氮、总磷年均浓度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委托河南省葛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对项目西南侧 38m 处的徐庄散户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徐庄散户	昼间	56	60
	夜间	38	50

由表 3-3 可知,徐庄散户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较好。

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园区外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无明显影响。

5.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大道西段科技园 2 号楼 3 层,生产车间进行分区防渗,预计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较大影响,故不再进行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大道西段科技产业园 2 号楼 3 层，根据调查，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厂房东侧 780m 的灞陵河；500m 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环境目标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保护对象	地理坐标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经度 (°)	纬度 (°)			
环境空气	徐庄散户	113.777021	33.99701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西南	38m
	徐庄	113.779504	33.994953		南~西南	179m
声环境	徐庄散户	113.777021	33.997013	《声环境质量》(GB3096-2008) 2 类	西南	38m
地表水	灞陵河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东	780m

表 3-5 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有组织	浓度 120 mg/m ³ 速率 7.61kg/h (21m)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 1.0mg/m ³
		氯化氢	有组织	浓度 100 mg/m ³ 速率 0.527kg/h (21m)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 0.2mg/m ³
		氯乙烯	有组织	浓度 36 mg/m ³ 速率 1.61kg/h (21m)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 0.6mg/m ³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浓度 120 mg/m ³ 速率 20.6kg/h (21m)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 4.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氨	无组织	1.5mg/m ³
		硫化氢	无组织	0.06mg/m ³
		臭气浓度	无组织	20 (无量纲)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表 9 ^①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60mg/m ³
			无组织	4.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80mg/m ³ , 去除效率≥70%	
		无组织	工业企业边界 2.0mg/m ³	

		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			生产车间外 4.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mg/m ³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其他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10mg/m ³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氨氮	/		
		LAS	20mg/L		
		磷酸盐(以 P 计)	/		
	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COD	400 mg/L		
		BOD ₅	200 mg/L		
		SS	200 mg/L		
氨氮		43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Leq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固废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般固废: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满足“防渗漏、防扬尘、防雨淋”要求,不混入生活垃圾。				
备注	①项目使用滚塑使用的主要原料为 PVC,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前言内容,本工序不执行此标准;项目发泡填充工序产物为聚氨酯塑料,需要执行此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国家“十四五”对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规划要求,将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 4 项污染物作为约束性指标进行考核</p> <p>(1)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p> <p>废水: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1664m³/a,其中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304m³/a、冷凝水排放量为 72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8m³/a,废水经园区化粪池收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经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灞陵河。</p>				

表 3-6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出厂界控制排放情况		排入外环境情况		废水日排放量 m ³ /d	废水年排放量 m ³ /a
	预测排放浓度 mg/L	预测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COD	174.04	0.2896	30	0.0499	5.5467	1664
NH ₃ -N	30.11	0.0501	1.5	0.0025		

(2) 废气

本项目实施后，大气污染物 VOCs 排放量为 0.0613t/a。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倍量替代削减，需倍量替代削减量为 0.1226t/a。

综上可知，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499t/a、NH₃-N 0.0025t/a、VOCs 0.0613t/a。

根据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发展局出具的《关于对许昌奇迹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个教习头、模特头、假发头套及 20 万条发制品项目 VOCs 倍量替代的审核意见》，本项目倍量替代来源为《许昌市瑞达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甜蜜素产能整合及技改扩建项目》VOCs 削减量 5.5136t/a，其他公司使用量为 4.08976t/a，尚有余量 1.42384t/a，可以满足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倍量（0.1226t/a）替代需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本工程租赁现有厂房,施工期需要安装生产设备,施工过程中几乎无废气产生。本次评价仅对设备安装过程进行提出污染防治措施。

1、噪声

设备安装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夜间不安装,为使本项目设备安装噪声满足要求,评价要求施工方加强管理,采取如下噪声控制措施:

(1) 安装设备在装卸、安装等过程中,应尽可能地轻拿轻放,以免模板相互碰撞产生噪声;设备采用人扛下车和吊车吊运,设备安装不发生大的声响;

(2) 合理安排设备安装进度和作业时间,对主要噪声设备应采取相应的限时作业,并尽量避开居民休息时间;

(3)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或消声措施;

经采取上述措施,安装设备噪声的排放值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对项目西南侧 38m 处的徐庄散户不会产生噪声超标影响。

2、固废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等,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安装人员生活垃圾在厂区内集中收集后,定期送至附近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施工期可做到对固体废物实行妥善处理。

3、废水

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由于项目设备安装时间短,在采取措施后,项目设备对周围环境影响均可控制在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的范围内。

1、废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高度	出口内径	烟气出口温度	地理坐标	
DA001	投料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21m	0.3m	常温	E113.778994°	N33.997710°
DA002	有机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21m	0.6m	常温	E113.778731°	N33.997721°

1.2 废气产排情况及达标分析

1.2.1 投料搅拌废气产排及达标分析

1.2.1.1 废气产生情况

在头皮生产过程中，需将 PVC、DOP、安定油和抗热油，按配比分别为 50%、48%、1%、1%的比例在搅拌机调浆，项目原料中仅 PVC 为粉状物料，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相关工艺与参数，投料和搅拌时粉尘的产生量按 0.25kg/t 计，项目 PVC 粉用量为 40t/a，则项目粉尘产生量为 0.01t/a。

1.2.1.2 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 2 台搅拌机顶部分别设置集气罩，集气罩罩口长 0.5m、宽 0.5m，集气罩与产尘点的距离均为 0.3m，控制风速要求不低于 0.5m/s，根据风量 $F = \text{集气罩周长} \times \text{罩到机械顶距离} \times \text{风速} \times 3600s \times 1.2$ （安全系数），计算得出投料工序所需总风量为 2592m³/h。

本项目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 1 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设备风机风量为 3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 90%，除尘器对粉尘的去除效率 95%，废气处理后经 1 根 21m 排气筒（DA001）排放。每天工作时间 0.2h，年工作天数为 300d，则投料搅拌年总运行时间为 60h。

1.2.1.3 废气排放情况

（1）有组织排放情况

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009t/a，产生速率为 0.15kg/h，产生浓度为 50mg/m³。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005t/a，排放速率为 0.0083kg/h，排放浓度 2.77mg/m³。

(2) 无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01t/a，排放速率为 0.017kg/h。

投料搅拌工序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一览表如下：

表 4-2 投料搅拌工序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方式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有组织	颗粒物	50	0.15	0.009	袋式除尘器	95	2.77	0.0083	0.0005
无组织		/	0.017	0.001	/	/	/	0.017	0.001

投料搅拌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浓度 120mg/m³、速率 7.61kg/h）要求，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其他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 10mg/m³ 的要求。

1.2.2 有机废气产排及达标分析

1.2.2.1 废气产生情况

(1) 滚胶

头皮制作过程中将调好的浆料混合均匀的注入模具中，在滚胶机内装好固定后电加热至 200℃左右，使模具中的混合原料固化成型。整个加热固化的过程在封闭条件下进行，产生的废气在打开模具将头皮取出来时散发。头皮制作原料为 PVC、DOP、安定油和抗热油（环氧大豆油）。DOP、安定油和抗热油（环氧大豆油）三种物质主要作为增塑剂与热稳定剂，查阅文献《环氧大豆油作为 PVC 增塑剂的热分解动力学与裂解机理研究》(冯国东等，2017.2(5)，林业工程学报)和《裂解气相色谱质谱法研究增塑剂 DOP 热降解行为》(王强，2010.10，新疆大学学报)，抗热油（环氧大豆油）于 260℃左右分解，DOP 于 500℃开始分解，本项目加热温度为 200℃，不会导致增塑剂分解，安定油作为热稳定剂不挥发，故头皮制作废气主要来自于少部分 PVC 高温分解产生。

根据《气象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一文对聚氯乙烯不同加热温度分解产物的研究，发现不同的加热温度条件下分解产物不同，温度越高，分解产物

的种类越多，浓度越大。在190℃~210℃聚氯乙烯分解主要产生氯乙烯、氯化氢及其他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几乎无苯乙烯臭味气体产生。本项目滚胶温度为200℃，且加入了热稳定剂，通过取代不稳定的氢原子、与不饱和部分发生反应等方式抑制PVC的分解，且项目原辅料的加热环节在密闭设备内进行，无废气排放，仅在打开磨具取出头皮过程中内产生废气。

参照中国卫生检验杂志2008年04月18卷第4期《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的研究结论（实验条件：将 25g 纯聚氯乙烯树脂粉末250mL具塞碘量瓶中，置于电热干燥箱中模拟加热）。项目头皮生产工作温度在200℃左右，根据论文实验温度，在200℃左右的实验温度包括190℃及210℃，本次环评废气量按210℃实验温度进行核算。根据该论文实验条件进行换算，聚氯乙烯树脂在210℃加热条件下，氯化氢产生量约为194.6mg/t-PVC，氯乙烯产生量约为228.4mg/t-PVC，本项目头皮制作使用到的PVC树脂用量为40t/a，经核算，头皮制作过程中氯化氢产生量 7.784×10^{-6} t/a，氯乙烯产生量 9.136×10^{-6} t/a，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滚塑过程产生的VOCs以0.35kg/t-原料计，则滚塑过程VOCs产生总量约为0.014t/a。

（2）化妆废气

人工在化妆台使用喷枪把化妆涂料喷至眉、眼和嘴的位置，后在化妆间自然干燥，干燥过程中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废气全部挥发。本项目化妆工序使用的是溶剂型油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前述计算，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1658t/a。

（3）发泡填充废气

项目产品需对头皮进行填充，通过机械搅拌装置把发泡原料异氰酸酯与组合聚醚多元醇按比例（各50%）倒入模具，通过发泡成型后即可制得教习头填充品和模特头填充品，然后用后盖把头皮封闭。在发泡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挥发分，以非甲烷总烃计。

发泡过程中异氰酸酯微过量，组合聚醚多元醇完全参与反应，异氰酸酯不挥发，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发泡剂环戊烷。本项目发泡生成的聚氨酯为硬质闭孔型，闭孔率

约为92%，反应过程中环戊烷气化，92%的环戊烷封闭在闭孔中，挥发量占用量的8%，本项目环戊烷用量为1.82t/a，经核算本项目发泡过程产生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约0.1456t/a。

（3）机制、刷胶

模特头刷胶、三联机使用的帘子胶为环保型帘子胶，根据企业提供帘子胶主要成分为聚氨酯粘合剂、蔗糖酯、松香、过硫酸钠、固化剂、无水乙醇等，全年最大用量为1.6。根据企业提供原料成分，帘子胶中无水乙醇含量约为20%，本次评价以最不利条件进行计算，即胶水中的有机溶剂乙醇全部挥发，则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0.32t/a。

（4）危废间废气

项目危废间为密闭小空间，废气产生量很小，且较难定量，故仅对其提出密闭集气措施，不再对该部分废气产生量进行单独定量核算。

1.2.2.2 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拟在2台滚胶机、1个化妆台、1台打料机、刷胶间1个打胶台上方、设置集气罩，且对头皮间、化妆间、填充间、刷胶间、机制间进行二次封闭集气。

滚胶机、化妆台、打料机、打胶台上方集气罩，废气收集所需风量按照集气罩所需风量进行核算，集气罩罩口长0.6m、宽0.6m，集气罩与产尘点的距离均为0.3m，控制风速要求不低于0.5m/s，根据风量 $F = \text{集气罩周长} \times \text{罩到机械顶距离} \times \text{风速} \times 3600s \times 1.2$ （安全系数），计算得出5台设备所需总风量为7776m³/h。机制将10台三连机整理封闭集气，换气次数按照60次/h，机制间尺寸为长×宽×高=5m×5m×3m，则所需风量为4500m³/h；项目危废间体积为10m³，换气次数按照12次/h，所需风量为120m³/h，则有机废气收集需总风量为12396m³/h。

本项目滚胶、化妆、填充、打胶、机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1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21m排气筒楼顶排放，废气处理设备风机风量为13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95%，去除效率90%，废气处理后经1根21m排气筒(DA002)

排放。每天工作时间 8h，年工作天数为 300d，则年总运行时间为 2400h。

1.2.1.3 废气排放情况

(1) 有组织排放情况

项目废气产生量为非甲烷总烃0.6454t/a、氯乙烯 9.136×10^{-6} t/a、氯化氢 7.784×10^{-6} t/a。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非甲烷总烃0.6131t/a、氯乙烯 8.679×10^{-6} t/a、氯化氢 7.395×10^{-6} t/a，产生速率分别为非甲烷总烃0.2555kg/h、氯乙烯0.000004kg/h、氯化氢0.000003kg/h，产生浓度为非甲烷总烃19.654mg/m³、氯乙烯0.0003mg/m³、氯化氢0.0002mg/m³。项目氯乙烯和氯化氢产生浓度即可满足排放限值要求，故不再核算废气处理设施对其处理效率。

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0.0613t/a，排放速率分别为非甲烷总烃0.0256kg/h，排放浓度为非甲烷总烃1.9654mg/m³。

(2) 无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废气排放量非甲烷总烃 0.0323t/a、氯乙烯 4.57×10^{-7} t/a、氯化氢 3.89×10^{-7} t/a，产生速率为非甲烷总烃 0.0135kg/h、氯乙烯 0.0000002kg/h、氯化氢 0.0000002kg/h。

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一览表如下：

表 4-3 有机废气有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方式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9.654	0.2555	0.6131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90	1.9654	0.0256	0.0613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135	0.0323	/	/	/	0.0135	0.0323

项目滚胶、化妆、填充、刷胶、机制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浓度 120mg/m³、速率 20.3kg/h）要求；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浓度 80mg/m³、去除率≥70%）。

1.2.3 污水站废气产排及达标分析

项目污水站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沉淀+絮凝气浮+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沉淀，废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恶臭，主要污染为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项目废水处理装置处理能力为 5m³/d，废水处理设施位于生产车间内，且各池体应加盖封闭，并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以减少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

根据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gBOD₅ 可产生 0.0031g 氨气和 0.00012g 硫化氢，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水 BOD₅ 处理量为 0.7552t/a，则氨气产生量为 0.0023t/a，硫化氢产生量为 0.00009t/a。生物除臭剂对恶臭污染物去除效率按照 30%，则氨气排放量为 0.0016t/a，硫化氢排放量为 0.00006t/a。排放量很小，评价不再要求其有组织排放。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颗粒物	0.009	0.001	0.01	0.0005	0.001	0.0015
非甲烷总烃	0.6131	0.0323	0.6454	0.0613	0.0323	0.0936
氯乙烯	8.679×10 ⁻⁶	4.57×10 ⁻⁷	9.136×10 ⁻⁶	8.679×10 ⁻⁶	4.57×10 ⁻⁷	9.136×10 ⁻⁶
氯化氢	7.395×10 ⁻⁶	3.89×10 ⁻⁷	7.784×10 ⁻⁶	7.395×10 ⁻⁶	3.89×10 ⁻⁷	7.784×10 ⁻⁶
氨	/	/	0.0023	/	/	0.0016
硫化氢	/	/	0.00009	/	/	0.00006

1.4 废气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经查阅，无本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目前，袋式除尘器为治理颗粒物的高效设施，结构简单，维护操作方便，可以处理各种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故项目投料工序采用袋式除尘器治理颗粒物为可行措施。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袋式除尘和“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均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采用袋式除尘器对原料混合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进行处理是可行的，采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滚胶、化妆、填充、刷胶、机制和危废暂存间废气进行处

理是可行的。

1.5 非正常工况运行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可能事件为滤袋破损、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导致吸附效率降低，此时废气排放速率或者浓度可能超标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推测数据如下：

表 4-5 非正常排放参数一览表

排放源	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处理效率	单次持续时间 (h)	发生频次 (次/年)
DA001	滤袋破损	颗粒物	25	0.15	0.075	50%	1	1
DA002	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9.827	0.2555	0.1278	50%	1	1

在非正常工况下，项目污染物排放浓度可能出现超标情况，增大了污染物短时排放量。为了减少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要求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采取以下措施以有效防控环保措施失效，避免非正常工况。①根据其他企业生产运行经验，环保人员每日每班对环保设备进行一次例行检查；②定期检查滤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备运行情况，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及时更换耗材。

1.6 自行监测监控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建设单位对废气排放口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工作建议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完成。具体见下表：

表 4-6 有组织废气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	浓度、废气量	1 次/年	浓度：10mg/m ³ 速率：7.615kg/h
DA002	非甲烷总烃	浓度、废气量	1 次/年	浓度：60mg/m ³ 去除率≥70%
	氯乙烯	浓度、废气量	1 次/年	浓度：36mg/m ³ 速率：1.61kg/h
	氯化氢	浓度、废气量	1 次/年	浓度：100mg/m ³ 速率：0.527kg/h

表 4-7 无组织废气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点数量	监测指标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4 个（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h 平均浓度	1 次/年	颗粒物：1.0mg/m ³ ； 非甲烷总烃：2.0mg/m ³ ； 氯乙烯：0.6mg/m ³ ； 氯化氢：0.2mg/m ³ ； 氨：1.5mg/m ³ ； 硫化氢：0.06mg/m ³ ； 臭气浓度：20（无量纲）
生产车间外 1m	1 个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	1 次/年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6 mg/m ³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2、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废水处理措施

发制品行业废水及污染物的产生主要在发条生产过程中对原料人（毛）发和假发头套的处理。生产废水根据《许昌市发制品行业污染防治措施调查与分析》（河南城建学院学报）中的统计资料，考虑本项目自身特点，确定企业生产废水水质情况，具体见表 4-2。

表 4-8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LAS
发条生产过程废水 984m ³ /a	浓度 (mg/L)	1600	640	673.5	288	2.65	3.5
	产生量 (t/a)	1.5744	0.6298	0.6627	0.2834	0.0026	0.0034
假发头套生产废水 320m ³ /a	浓度 (mg/L)	980	392	482	8.46	0.62	3.5
	产生量 (t/a)	0.3136	0.1254	0.1542	0.0027	0.0002	0.0011
废水处理装置进口 1304m ³ /a	浓度 (mg/L)	1447.85	579.14	626.46	219.40	2.15	3.45
	产生量 (t/a)	1.888	0.7552	0.8169	0.2861	0.0028	0.0045
废水处理装置出口 1304m ³ /a	去除率%	90	90	85	85	85	85
	浓度 (mg/L)	144.785	57.914	93.969	32.91	0.3225	0.5175
	产生量 (t/a)	0.1888	0.0755	0.1225	0.0429	0.0004	0.0007
炕房冷凝水 72m ³ /a	浓度 (mg/L)	200	50	50	/	/	/

	产生量 (t/a)	0.0144	0.0036	0.0036	/	/	/
生活污水 288m ³ /a	浓度 (mg/L)	300	200	200	25	/	/
	产生量 (t/a)	0.0864	0.0576	0.0576	0.0072	/	/
化粪池入口 1664m ³ /a	浓度 (mg/L)	174.04	82.15	110.40	30.11	0.24	0.42
	产生量 (t/a)	0.2896	0.1367	0.1837	0.0501	0.0004	0.0007
化粪池出口 1664m ³ /a	浓度 (mg/L)	174.04	82.15	110.40	30.11	0.24	0.42
	排放量 (t/a)	0.2896	0.1367	0.1837	0.0501	0.0004	0.000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		500	300	400	/	/	20
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 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		400	200	200	43	/	/
许昌市屯南 三达水务有 限公司出口	浓度 (mg/L)	30	/	/	1.5	/	/
	排放量 (t/a)	0.0499	/	/	0.0025	/	/

项目排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满足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

2.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基本情况表见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见表 4-11。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TP	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综合排放口
生产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LAS、TP		间断排放	TW002	废水处理装置	格栅+调节+沉淀+絮凝气浮+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沉淀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放量 (m ³ /a)	排放去 向	排放规 律	间歇排放 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 物种 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 物浓度排放限值/ (mg/L)
DW001	113.779128	33.997995	1664	许昌市 屯南三 达水务 有限公 司	非连续 排放,流 量不稳 定	/	许昌市 屯南三 达水务 有限公 司	COD	30
								NH ₃ -N	1.5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 类	出厂界控制排放情况		排入外环境情况(新增)		废水日排 放量 m ³ /d	废水年 排放量 m ³ /a
		预测排放浓度 mg/L	预测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DW001	COD	174.04	0.2896	30	0.0499	5.5467	1664
	NH ₃ -N	30.11	0.0501	1.5	0.0025		

2.3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污水处理装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最大产生量约为 4.3467m³/d, 本项目设置一套 5m³/d 的污水处理设备, 设计规模大于项目废水产生量, 并预留有一定的设计余量, 满足项目废水处理的需要。

项目废水排放不连续, 前端需设置水质水量调节池。根据项目废水特点以及实际情况,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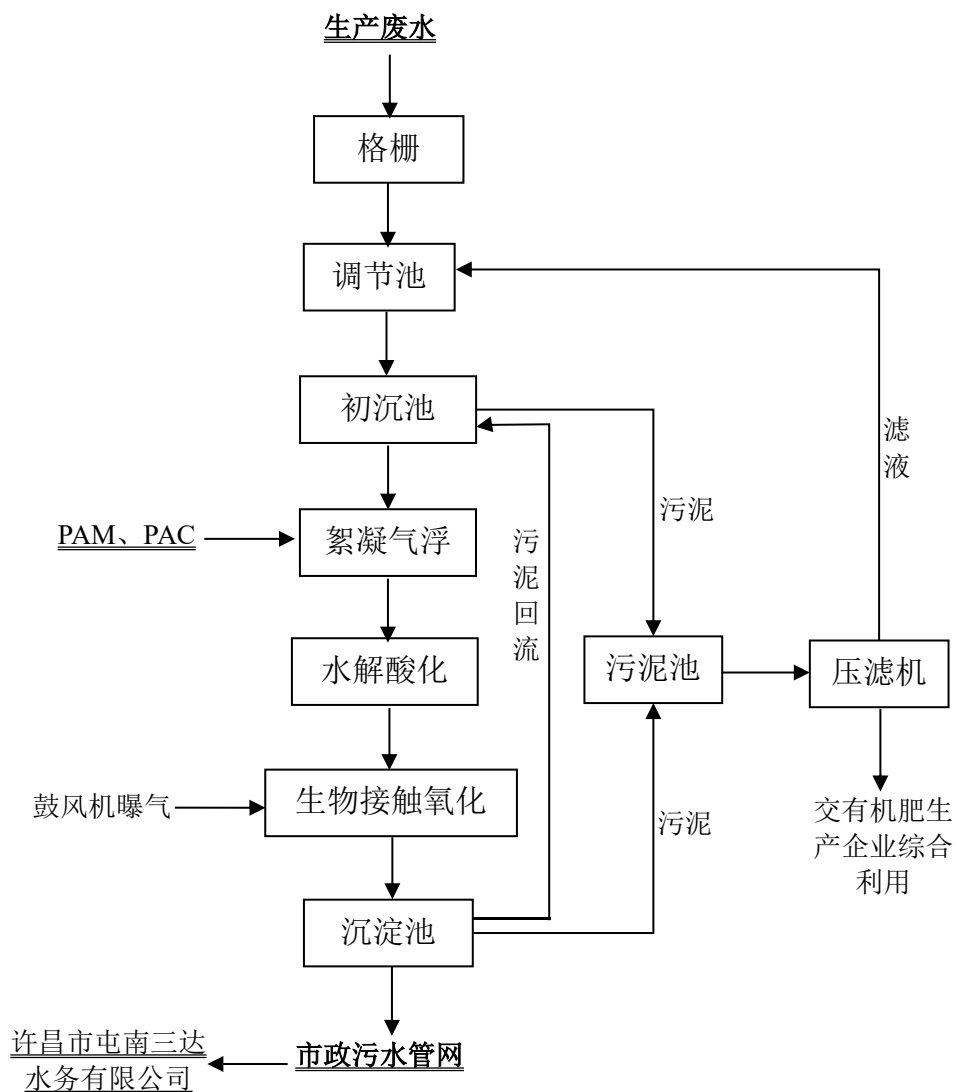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工艺简介：

格栅：项目生产废水中会有毛发，通过设置格栅进行拦污，确保提升泵等设备正常工作和保证后续处理构筑物正常运行；

调节：经格栅处理后，污水进入调节池内进行水质水量调节，以保证后续处理工序的处理效率，调节好的污水通过提升泵进入絮凝气浮。

絮凝气浮：通气气浮工艺是一项从水及废水中分离固体颗粒高效快速的方法，处理过的部分废水循环流入溶气罐，在加压空气状态下，空气过饱和溶解，然后在气浮

池的入口处与加入絮凝剂的原水混合，由于压力减小，过饱和的空气释放出来，形成了微小气泡，迅速附着在悬浮物上，将它提升至气浮池的表面。从而形成了很容易去除的污泥浮层，较重的固体物质沉淀在池底，也被去除。

水解酸化：经过预处理的污水进入水解酸化池，水解酸化主要将大分子有机物降解为小分子有机物，提高污水的可生化性，同时，接受后续接触氧化池的回流污水，利用兼性微生物，在其内进行反硝化反应，将在接触氧化池中硝化反应产生的亚硝酸盐和硝酸盐还原为 N_2 ，处理后自流进入接触氧化池进行好氧处理。

生物接触氧化：废水与生物膜相接触，在生物膜上微生物的作用下，可使污水得到净化，因此又称“淹没式生物滤池”。该方法采用曝气的方法提供微生物所需的氧量，并起搅拌与混合的作用，同时，在好氧池内投加填料，以供微生物附着生长，因此，又称为接触曝气法，是一种介于活性污泥法与生物滤池两者之间的生物处理法，是具有活性污泥法特点的生物膜法，它兼具两者的优点。

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的生产废水经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泥通过设备上自带的刮泥机排入污泥池，通过污泥泵输送到压滤机进行污泥脱水，滤液返回调节池，脱水后污泥经密封桶装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给有机肥料生产企业。

综上，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满足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2）化粪池处理规模可行性

本项目所在科技创业园内已建化粪池 $200m^3$ ，园区现有企业总人数为 3000 人，均不在园区内食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表 3.2.11“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的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可取 $30L / (人 \cdot 班) \sim 50L / (人 \cdot 班)$ ；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 $30L / (人 \cdot 班) \sim 50L / (人 \cdot 班)$ ”。用水量取 $40L / 人 \cdot 天$ ，产污系数按照 80%，则园区目前排水量为 $96m^3/d$ ，化粪池剩余容积 $104m^3/d$ ，项目运营期废水量为 $5.5467m^3/d$ ，可满足项目废水产生量。

(3) 废水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可行性分析

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位于开发区南部灞陵河以东，工农路与昌平路交叉口西南角，设计一期规模 3 万 t/d，配套管网长 25.097 公里，采用 A₂/O 工艺，收水范围为经济技术开发区(现已扩大至延安路以西区域)，设计进水水质 COD400mg/L、BOD₅200mg/L、SS200mg/L、氨氮 43mg/L；出水 COD、NH₃-N、TP 出水浓度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水体标准 (COD≤30mg/L、NH₃-N≤1.5mg/L、TP≤0.3mg/L)，其他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其中 BOD₅≤10mg/L、SS≤10mg/L)要求。一期工程规模为 3 万 t/d，已于 2013 年底投产运行，二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3 万 t/d，采用多段 A/O 工艺，已于 2018 年 6 月投产运营。

污水处理厂出水经灞陵河人工湿地工程深度处理后排放至灞陵河。灞陵河段人工湿地工程位于灞陵河流域(工农路至南外环段)，湿地面积 94700.47 平方米，投资 8200 万元，人工湿地污水处理系统由一级复合垂直流人工湿地单元、二级垂直流人工湿地单元和水生态修复区组成，污水处理厂污水经人工湿地处理后尾水指标达到《地表水质量标准》IV 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大道西段科技园 2 号楼 3 层，在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收水范围内，废水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5.5476m³/d，排放量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水量造成冲击。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浓度要求为：COD 400mg/L、BOD₅ 200mg/L、NH₃-N 43mg/L、SS 200mg/L，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2.4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参考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

通用工序》（HJ1120-2020）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处理装置出口	pH 值、流量、COD、氨氮、磷酸盐（以 P 计）、SS、BOD ₅ 、LAS	1 次/季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3、噪声

3.1 营运期噪声源强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切割机、滚胶机、搅拌机、三连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及风机运行时产生的空气动力性噪声。参考《环境保护使用数据手册》和《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及调查同行业相关设备可知，其设备噪声级为70~90dB(A)。评价要求设备采取以下措施：①除有机废气处理装置风机外，其他生产设备全部安放于车间内；②设备安装减振基座；③营运期定期对各类设备进行日常检修，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坐标原点为生产车间东北角，东西向为X轴，南北向为Y轴。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情况见下表。

表 4-12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数量 (台)	叠加后声源 (dB(A))
1	三连机	75	10	85.0
2	平车机	75	20	88.0
3	高针机	75	10	85.0
4	打发机	70	6	77.8
5	打发机	70	4	76.0

--	--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车间	电炉	/	80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5	8	0.5	75	34	5	8	42.5	49.4	66.0	61.9	8:00-18:00	20	25	25	25	22.5	24.4	41	36.9	1
2		滚胶机	/	80		12	38	1	68	4	12	38	43.3	68.0	58.4	48.4		25	20	25	25	18.3	48	33.4	23.4	1
3		滚胶机	/	80		15	35	1	65	7	15	35	43.7	63.1	56.5	49.1		25	20	25	25	18.7	43.1	31.5	24.1	1
4		搅拌机	/	80		14	33	1	66	9	14	33	43.6	60.9	57.1	49.6		25	20	25	25	18.6	40.9	32.1	24.6	1
5		搅拌机	/	80		16	33	1	64	9	16	33	43.9	60.9	55.9	49.6		25	20	25	25	18.9	40.9	30.9	24.6	1
6		真空罐	/	75		18	33	0.5	62	9	18	33	39.2	55.9	49.9	44.6		25	20	25	25	14.2	35.9	24.9	19.6	1
7		真空罐	/	75		20	22	0.5	60	20	20	22	39.4	49.0	49.0	48.2		25	20	25	25	14.4	29	24	23.2	1
8		烤箱	/	70		20	40	1	60	2	20	40	34.4	64.0	44.0	38.0		25	20	25	25	9.4	44	19	13	1
9		烤箱	/	70		20	31	1	60	11	20	31	34.4	49.2	44.0	40.2		25	25	25	25	9.4	24.2	19	15.2	1
10		除尘器风机	/	80		14	40	0.5	66	2	14	40	43.6	74.0	57.1	48.0		25	20	25	25	18.6	54	32.1	23	1
11		打料机	/	85		30	39	1	50	3	30	39	51.0	75.5	55.5	53.2		25	20	25	25	26	55.5	30.5	28.2	1
12		三连机	/	85		42	32	0.5	38	10	42	32	53.4	65.0	52.5	54.9		25	20	25	25	28.4	45	27.5	29.9	1
13		烤箱	/	70		53	37	1	27	5	53	37	41.4	56.0	35.5	38.6		25	20	25	25	16.4	36	10.5	13.6	1
14		烤箱	/	70		53	33	1	27	9	53	33	41.4	50.9	35.5	39.6		25	25	25	25	16.4	25.9	10.5	14.6	1
15		切割机	/	80		52	33	0.5	28	9	52	33	51.1	60.9	45.7	49.6		25	20	25	25	26.1	40.9	20.7	24.6	1
16		干燥机	/	75		56	35	1	24	7	56	35	47.4	58.1	40.0	44.1		25	20	25	25	22.4	38.1	15	19.1	1
17		压力机	/	80		62	39	0.5	18	3	62	39	54.9	70.5	44.2	48.2		25	20	25	25	29.9	50.5	19.2	23.2	1
18		超声波	/	85		65	39	0.5	15	3	65	39	61.5	75.5	48.7	53.2		25	20	25	25	36.5	55.5	23.7	28.2	1

19		缝纫切割机	/	80		60	31	0.5	20	11	60	31	54.0	59.2	44.4	50.2		25	25	25	25	29	34.2	19.4	25.2	1
20		高针机	/	85		60	22	0.5	20	20	60	22	59.0	59.0	49.4	58.2		25	25	25	25	34	34	24.4	33.2	1
21		平车机	/	88		54	22	0.5	26	20	54	22	59.7	62.0	53.4	61.2		25	25	25	25	34.7	37	28.4	36.2	1
22		打发机	/	77.8		42	5	0.5	38	37	42	5	46.2	46.4	45.3	63.8		25	25	25	25	21.2	21.4	20.3	38.8	1
23		植发机	/	70		32	12	0.5	48	30	32	12	36.4	40.5	39.9	48.4		25	25	25	25	11.4	15.5	14.9	23.4	1
24		包装机	/	70		38	6	0.5	42	36	38	6	37.5	38.9	38.4	54.4		25	25	25	25	12.5	13.9	13.4	29.4	1
26		打发机	/	76		25	3	0.5	55	39	25	3	41.2	44.2	48.0	66.5		25	25	25	20	16.2	19.2	23	46.5	1
27		空压机	/	90		12	8	0.5	68	34	12	8	53.3	59.4	68.4	71.9		25	25	25	20	28.3	34.4	43.4	51.9	1
28	室外声源	有机废气处理设备风机	/	85	基础减振	35	21	0.5	55	21	35	21	50.2	58.6	54.1	58.6	8:00-18:00	/	/	/	/	50.2	58.6	54.1	58.6	1

3.2 运营期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3.噪声。明确噪声源、产生强度、降噪措施、排放强度、持续时间,分析厂界 and 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提出监测要求(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的要求;本次评价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计算模型对项目运营期噪声简单预测分析如下。

(1)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L_{A(r)} = L_{AW} - 20 \lg r - 8$$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 (m);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 dB;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如下: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TL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3 预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4 四周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dB (A)

厂界 类别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徐庄散户
与厂界距离	1m	1m	1m	1m	38m
贡献值	50.8	58.7	54.8	59.7	28.1
现状值	/	/	/	/	56
预测值	50.8	58.7	54.8	59.7	56
标准限值	昼间≤60dB (A)				
是否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预测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西南侧38m处徐庄散户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限值要求。

针对项目产生的噪声，建议建设单位从以下几个方面采取措施，控制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①在满足工艺的前提下，尽可能选用功率小，噪声低的设备；②振动较大的设备采用单独基础，在其基础上采取相应的减振措施。

3.4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5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Ld）	厂界	每季度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4.1.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每人 0.5kg/d，则营运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垃圾箱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废包装

废包装主要是原料包装袋、包装桶等，其中废包装袋主要是原料人（毛）发、PVC 等原料包装袋，产生量为 0.2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在一般废间分类暂存后外售。

（2）废毛发、碎发

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弃原料发，包含纤维发、毛发和人发，类比同类项目，废纤维发、毛发和人发产生量约占原料的 1%，项目人发、纤维发和毛发总用量为 55.5t/a，则废毛发产生量为 0.555t/a，在一般固废间收集后外售。

(3) 除尘器收尘灰

项目投料过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0.0085t/a，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处理。

(4) 头皮边角料

项目头皮制作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根据类似企业生产经验，头皮边角料产生量为 1t/a，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处理。

(5) 废填充剂

项目填充工序会产生废填充剂，根据类似企业的生产经验，废填充剂产生量占用量的 1%，项目黑料和白料年总用量为 28t，则废填充剂产生量为 0.28t，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6) 废 UV 灯管（不含汞）

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过程中会产生废 UV 灯管，根据类似企业生产经验，废 UV 灯管产生量为 0.01t/a，由更换厂家带走处置。

(7) 废网料

项目网料裁剪的时候会产生废网料，根据类似企业的生产经验，废网料产生量为 0.5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8) 污水处理污泥

根据一般工程经验，废水生化处理设施污泥产生量一般按照每处理 1kgCOD 产生 0.35kg 污泥计算，本项目扩建工程污水处理站处理 COD 的量为 1.7t/a，则污水处理站干污泥产生量为 0.595t/a，本项目产生的污泥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含水率 80%）污泥量为 0.74t/a，集中收集交由做有机肥厂家综合利用。

4.1.3 危废产生量和处置情况

(1) 废模具

项目化妆工序使用模具进行遮挡，为定制模具，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模具，根

据类似企业生产经验，废模具总产生量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模具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12（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53-12（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丝网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废模具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2）废润滑油桶

项目每年产生废油桶重量约为 0.02t，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3）废溶剂性油墨桶（废油墨桶和稀释剂桶）

项目废溶剂性油墨桶（包括废油墨桶和稀释剂桶）年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溶剂型油墨桶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4）废活性炭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共配备 5 个炭箱，每个炭箱装炭量为 0.2t，则活性炭吸附装置总装炭量为 1.0t。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吸附效率 0.25kg 有机废气/kg 活性炭，活性炭箱可吸附有机废气 250kg，项目需要吸附处理有机废气的量为 430kg/a，则活性炭每半年需要更换一次，废活性炭年产生量为 2.43t/a。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5）废手套、废抹布

项目化妆过程中使用模具进行遮挡，模具需定期擦洗，过程中会产生废手套和抹布。产生量为 0.01t/a，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手套和废

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6）废 DOP 包装桶

项目头皮制作使用原料 DOP 为环境风险物质，废 DOP 桶为危险废物，项目产生 DOP 废桶 192 个，每个桶 0.005t，则 DOP 废桶产生量为 0.96t/a。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 DOP 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下表。

表 4-16 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危废名称	来源	产生量	废物类别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
1	废模具	化妆工序	0.01t/a	HW12 900-253-12	密封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润滑油桶	生产过程	0.02t/a	HW08 900-249-08	密封	
3	废溶剂型油墨桶（油墨和稀释剂桶）	化妆	0.01t/a	HW49 900-041-49	密封	
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2.43t/a	HW49 900-039-49	密封	
5	废手套、废抹布	化妆工序	0.01t/a	HW49 900-041-49	密封	
6	废 DOP 包装桶	生产过程	0.96t/a	HW49 900-041-49	密封	

表 4-1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模具	HW12	900-253-12	化妆间西侧	10m ²	隔离储存，分区储存	3t	不超过半年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废溶剂型油墨桶（油墨和稀释剂桶）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手套、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废 DOP 包装桶	HW49	900-041-49					

4.2 固废处置管理要求

4.2.1 一般固废间管理要求

拟在打发区西侧新建一般固废间 20m²，用于暂存一般固废，产生固体废物后应按照国家不同类别和相应要求及时放置到暂存间，并按照国家规范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识。禁止将生活垃圾混入，存放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暂存间设施，发现异常及时进行处理，以保障正常运行。暂存间应采取防雨淋、扬散、流失、渗漏等防范措施。

4.2.2 危废间管理要求

拟在化妆间西侧新建 10m² 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建设及危险废弃物管理参照《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需满足《危险废弃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危险废弃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文件要求，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4-18 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与管理要求

分类	标准要求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弃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弃物。 2、贮存设施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弃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3、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弃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4、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弃物相容。 2、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3、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4、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5、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弃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

要求	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6、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 2、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3、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4、贮存设施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2、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3、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4、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5、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2、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 3、台账记录应存档5年以上。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应具有足够的警示性，以提醒相关人员在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时注意防范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 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设置在醒目的位置，避免被其他固定物体遮挡，与其他标志宜保持视觉上的分离。 	

5、土壤、地下水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5.1 污染源类型及污染途径

5.1.1 污染源类型

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源主要为液体原料、危废间油类物质、油墨等。

5.1.2 污染途径

项目运营期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为渗透污染。

渗透污染是导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普遍和主要方式。油类物料的跑冒滴漏、泄漏事故或固体废物渗漏事故，都是通过包气带渗透到潜水含水层而污染地下水。

包气带厚度愈薄，透水性愈好，就愈易造成潜水污染，反之，包气带愈厚、透水性愈差，则其隔污能力就愈强，则潜水污染就愈轻。

5.2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目前，项目租用厂房已进行地面硬化和简单防渗处理，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应按下列要求进行区分防渗。

表 4-19 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名称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原料区、化妆间、污水处理装置区	地面：基础→砂层→混凝土地面→耐磨面层，地面防渗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污水管线	污水管路采用高密度聚乙烯管道，管沟防渗采用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一般防渗区	车间内其他区域	地面：基础→砂层→混凝土地面→耐磨面层，地面防渗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综上所述，本项目车间在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可从源头控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6、环境风险分析及防控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境风险：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6.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 Q 值计算详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 Q 值计算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登记号	最大储量 t/a	临界储量 t/a	危险物质 Q 值
1	矿物油（润滑油）	/	0.05	2500	0.00002
2	黑料（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26447-40-5	0.2	0.5	0.4
3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17-84-0	1	10	0.1
4	溶剂型油墨中异丙醇	67-63-0	0.02	10	0.002
项目 Q 值合计					0.566

项目各环境风险物质实际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项目 Q 值合计小于 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进行风险简单分析。

6.2 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有可能造成的风险事故包括渗漏和火灾，继而可能发生的影响途径为大气影响、地下水影响及土壤影响。

大气影响：稀释剂等泄漏有可能造成大气污染；进而影响厂区及周边环境安全。

地表水影响：由于渗漏和火灾事故产生的冲洗或灭火废水如不进行合理的收集处置，将对周边地表水产生污染风险。

地下水、土壤影响：稀释剂、油类物质、DOP、油墨、胶黏剂等泄漏通过地面下渗可能影响地下水和土壤。

6.3 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风险因素，本项目拟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方面防范措施

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内部设备平面布局，所有生产单元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

②车间内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项目车间内化妆间、危废间和污水处理装置均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地面防渗，其中，危废暂存间防渗工程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车间内分区防渗示意图见附图4。

③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制度

A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增强职工的风险意识，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

B加强对安全管理的领导，建立健全各项安全、消防管理网络。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如：防火、防爆、防雷电、防静电制度；岗位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原料及成品的运输、储存制度；设备、管道等设施的定期检验、维护、保养、检修制度；以及安全操作规程等。

C按照项目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事故，编写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且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和演练计划。

综上，采取以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工程风险影响较小，风险可控。

7、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环保设施主要用于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固体废物暂存等。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治理措施	数量	总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投料搅拌	袋式除尘器+21m 排气筒（DA001）	1 套	1.5
	滚胶、化妆、填充、刷胶	集气罩+头皮间、化妆间、填充间、刷胶间封闭集气	1 套	10
	机制	机制间封闭集气		
	危废间	负压抽风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池体加盖封闭	/	0.5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依托园区现有 200m ³ /d 化粪池	/	/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工艺：格栅+调节+沉淀+絮凝气浮+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沉淀；处理能力 5m ³ /d	座	10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	/	0.5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垃圾桶	若干	/
	一般固废	20m ² 固废暂存间	1 座	0.5
	危废	10m ² 危废暂存间	1 座	2
合计				25

8. 环保验收内容

本项目环保验收内容一览表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环保验收内容一览表

分类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主要内容
废气	投料	颗粒物	集气罩（2 个）+袋式除尘器+21m 排气筒（DA001）
	滚胶、化妆、填充、刷胶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集气罩（5 个）、头皮间、化妆间、填充间、刷胶间封闭集气
	机制		机制间封闭集气
	危废间	非甲烷总烃	负压抽风
	生产废水处理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池体加盖封闭
废水	生活废水	COD、SS、BOD ₅ 、氨氮、TN、TP	1 座 5m ³ 化粪池

	生产废水	pH、COD、SS、BOD ₅ 、氨氮、LAS、TP	污水处理装置：格栅+调节+沉淀+絮凝气浮+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沉淀，处理能力5m ³ /d
固废	生活垃圾	/	垃圾桶若干
	一般固废	/	1座 20m ² 固废暂存间
	危险固废	/	1座 10m ² 危废暂存间
噪声	噪声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2个)+袋式除尘器+21m排气筒(风量3000m ³ /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浓度120mg/m ³ 、速率7.61kg/h)要求,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其他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 ³ 的要求
	DA002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集气罩(5个);头皮间、化妆间、填充间、刷胶间封闭集气	UV光解+活性炭吸附+21m排气筒(13000m ³ /h)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浓度120mg/m ³ 、速率20.6kg/h)要求、《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浓度60mg/m ³)要求、满足《关于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浓度80mg/m ³ 、去除率≥70%),氯乙烯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浓度36mg/m ³ 速率1.61kg/h(21m))要求,氯乙烯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浓度100mg/m ³ 速率0.527kg/h(21m))要求。
			机制间封闭集气		
危废间负压抽风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和冷凝水	COD、BOD ₅ 、SS、氨氮、TN、TP	进入园区化粪池,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
	生产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LAS、TP	经生产车间内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进入园区化粪池,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声环境	高噪声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1、一般固废 废包装、废毛发、碎发、除尘器收尘灰、头皮边角料、废填充剂、废网料，收集后外售，废 UV 灯管（不含汞）由更换厂家带走处置；污水处理污泥外售给有机肥生产厂家再利用。</p> <p>2、危险废物 废模具、废润滑油桶、废包装桶（油墨和稀释剂桶、DOP 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手套和废抹布在厂区危废间分类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p> <p>3、生活垃圾：厂区内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重点防渗区防渗： （1）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化妆间、污水处理装置防渗要求：地面：基础→砂层→混凝土地面→耐磨面层，地面防渗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m$，$K \leq 1.0 \times 10^{-7}$ cm/s； 污水处理管线：污水管路采用高密度聚乙烯管道，管沟防渗采用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渗透系数 $K \leq 10^{-7}$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p> <p>2、一般防渗区： 车间内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防渗要求为：地面：基础→砂层→混凝土地面→耐磨面层，地面防渗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K \leq 1.0 \times 10^{-7}$ cm/s；</p>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大道西段科技园 2 号楼 3 层，周边以人工生态为主，500m 范围内无野生动植物及需要保护的物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危险废物的建设和管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同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规范危废间标志设置；</p> <p>②车间内分区防渗：化妆间、危废间和污水处理装置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地面防渗，污水管道采用高密度聚乙烯管道，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对防渗层进行定期查验，一旦发现破损、裂缝等及时修补；</p> <p>③健全安全环境管理制度；</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p>②本项目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建成排污前完善排污许可登记手续；</p> <p>③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进行竣工环保验收；</p> <p>④按照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方案、专项整治方案以及绩效分级评级指南等要求安装相关环保监控、监测设备。</p>			

六、结论

综上所述，许昌奇迹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个教习头、模特头、假发头套及 20 万条发制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并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较小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因此，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实施的基础上，并采纳上述建议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该选址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005	/	0.0005	+0.0005
		非甲烷总烃	/	/	/	0.0613	/	0.0613	+0.0613
		氯乙烯	/	/	/	8.679×10^{-6}	/	8.679×10^{-6}	$+8.679 \times 10^{-6}$
		氯化氢	/	/	/	7.395×10^{-6}	/	7.395×10^{-6}	$+7.395 \times 10^{-6}$
废水		COD	/	/	/	0.0499	/	0.0499	+0.0499
		氨氮	/	/	/	0.0025	/	0.0025	+0.002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	/	/	/	0.2	/	0.2	+0.2
		废毛发、碎发	/	/	/	0.555	/	0.555	+0.555
		除尘器收尘灰	/	/	/	0.0085	/	0.0085	+0.0085
		头皮边角料	/	/	/	1	/	1	+1
		废填充剂	/	/	/	0.28	/	0.28	+0.28
		废网料	/	/	/	0.5	/	0.5	+0.5
		废UV灯管(不含汞)	/	/	/	0.01	/	0.01	+0.01
		污水处理污泥	/	/	/	0.74	/	0.74	+0.74
危险废物		废模具	/	/	/	0.01	/	0.05	+0.01
		废润滑油桶	/	/	/	0.02	/	0.02	+0.02
		废溶剂型油墨桶 (油墨和稀释剂桶)	/	/	/	0.01	/	0.01	+0.01
		废活性炭	/	/	/	2.43	/	2.43	+2.43
		废手套、废抹布	/	/	/	0.01	/	0.01	+0.01
		废DOP包装桶	/	/	/	0.96	/	0.96	+0.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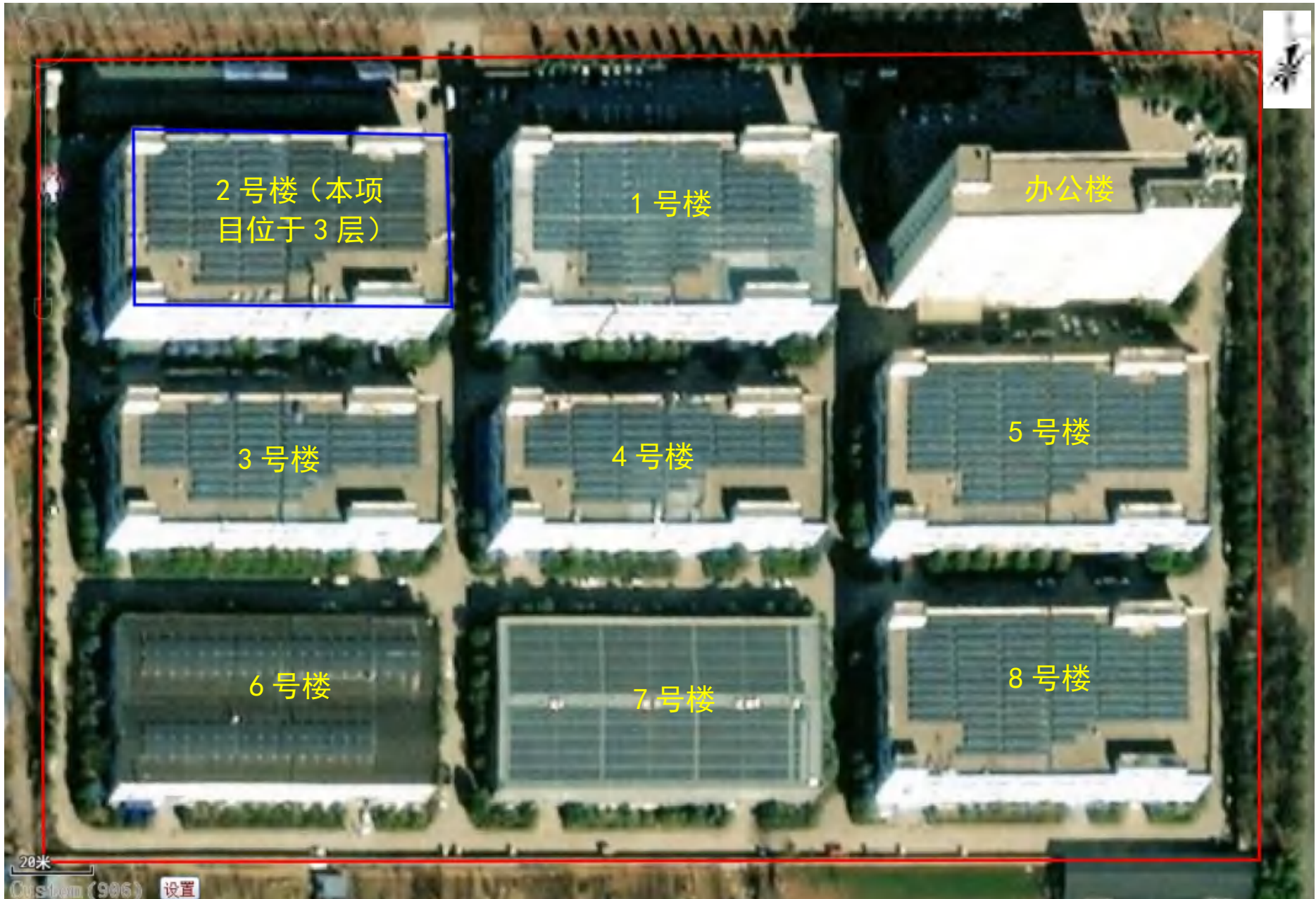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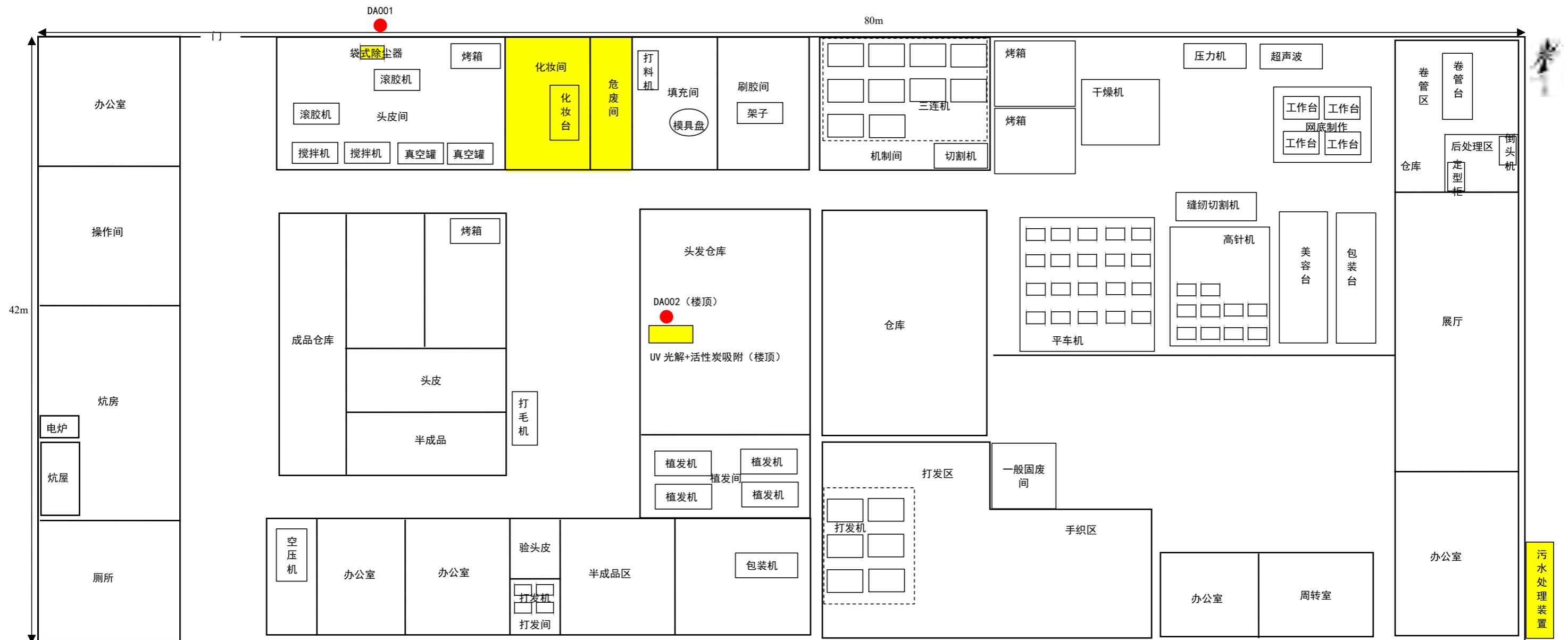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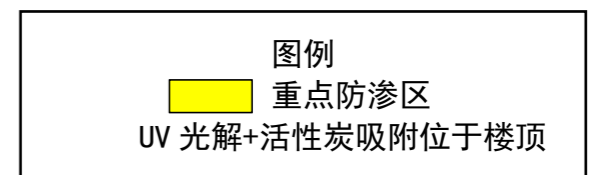
附图 2 周边环境及敏感点分布示意图



附图3 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4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5-2030)

主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2030年)



附图 5 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2015-2030) 主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用地规划及核心区城市设计

远期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6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用地规划及核心区城市设计远期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7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平台查询截图

	
<p>车间内部现状照片</p>	<p>车间内部现状照片</p>
	
<p>2号楼北侧</p>	<p>2号楼东侧</p>
	
<p>2号楼南侧</p>	<p>2号楼西侧</p>
	
<p>工程师现场勘察照片</p>	<p>徐庄村</p>

附图 8 现场照片

委 托 书

河南普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特委托贵单位对我单位建设的年产35万个教习头、模特头、假发头套及20万条发制品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接受委托后抓紧时间开展工作，确保下一步工作的顺利进行。

委托单位(盖章):

2024年7月15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06-411071-04-01-416123

项目名称: 年产35万个教习头、模特头、假发头套及20万条发制品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许昌奇迹发制品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1000MA9F1WWA5B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大道西段科技创业园2号楼3层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利用现有厂房, 建设年产35万个教习头、模特头、假发头套及20万条发制品项目。教习头、模特头工艺流程: 原料混合搅拌-头皮生产-植发-化妆-填充-修整检验包装; 发条工艺流程: 前处理后的毛发-打发-机制-后处理-烘干-检验-包装入库。生产设备: 拉床、切割机、滚胶机、化妆工作台、填充、搅拌机、三联机、平车、高针机、合片机、定型柜、烘干机等设施。

项目总投资: 5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许昌奇迹发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就厂房租赁事项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甲方将位于阳光大道西段科技创业园的2号生产用标准化厂房第3层，建筑面积共计3456.115平方米租赁给乙方使用。乙方在签订本协议前，已经实地查验并确认了租赁房屋的位置、面积、状态等。

2、本租赁物的功能为生产、加工，租赁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使用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开发区管委会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擅自改变租赁用途、转租或交给第三人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履行，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向甲方追偿。

3、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但必须符合租赁物的使用效能及租赁用途。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从2024年9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

2、给予装修期限的企业，装修的物权归甲方所有。投资公司园区管理处认为装修不利于后续企业入驻的，由乙方无偿拆除。

3、租赁期限届满乙方如需继续承租，应在期限届满前一个月书面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



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第三条 租赁费及保证金

1、租赁费标准：本协议第一条第一项的生产用标准化厂房租金，按照建筑面积每月 7 元/平方米计算，即每月租赁费共计 24192.8 元，（大写：贰万肆仟壹佰玖拾贰元捌角整）。

2、租赁费支付：①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三个月的租金 72578.4 元（人民币大写：柒万贰仟伍佰柒拾捌元肆角整）；②租赁期间每 季 支付一次租金（在首月7日内支付），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帐号或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

3、保证金：①签订协议时，乙方按照租赁物3个月租金的标准缴纳保证金 72578.4 元（人民币大写：柒万贰仟伍佰柒拾捌元肆角整）；②乙方不再承租房屋时，经甲方验收无质量问题或其他问题后，甲方将无息返还保证金。若存在质量问题或其他问题，上述保证金在冲抵甲方处理费用、冲抵甲方损失及违约金后，剩余部分无息返还。如保证金不足以抵消处理费用或甲方损失的，应由乙方无条件赔偿。

第四条 甲方义务

1、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将厂房、设施完好交付乙方使用，并带领乙方验看厂房、设施，配合乙方了解租赁物情况。

2、甲方负责租赁物配套的水、电设施正常使用；乙方在租赁期间内所发生的正常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甲方负责对房屋及其附属物的定期检查并承担正常的房屋维修；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时，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

4、在园区供水供电设施负荷范围内，甲方按照乙方要求增设供水供电设施，或者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由乙方增设供水供电设施，甲方验收合格后予以

供水供电；增设供水供电设施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其它一切损失乙方承担，且不得对建筑物、园区景观造成破坏。

第五条 乙方义务

1、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全面检查厂房和供水供电设施，对存在问题及时提出异议；如乙方无异议，视为默认厂房和供水供电设施满足正常使用。

2、租赁期间：①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②因乙方使用不当或其它人为原因造成厂房或设施损坏，乙方负责维修或按已使用情况折旧折价赔偿；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③乙方对房屋内的一切设施负责维护、更新（包括水电维修、消防器材配备及照明设施更换）。④乙方负责安全生产，设备应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漏电、过载、过流、短路、缺相、过压、欠压等电气设备的保护装置。⑤乙方如需与第三方互换房屋使用时，必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并重新签订租赁合同。⑥原则上不允许在厂房外堆放货物，如需要临时使用，乙方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用途、使用面积及天数并支付0.5元/天/m²的使用费，签定协议后方可使用，货物的安全由乙方承担。⑦乙方负责本生产办公区域和厂房门前道路及绿化带的清扫保洁工作，及时清理厂房装修及生产产生的垃圾。⑧乙方负责本企业的消防安全，企业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

3、租赁期满：乙方不准备续租时，应及时退出全部承租的厂房，退租时厂房、设施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属不动产及不可拆除部分归甲方所有，乙方增添的经营设施、设备及动产部分归乙方所有。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条令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及双方签订的其它协议，另一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按时缴纳用水、用电等费用。乙方逾期 15 天未缴水电费或租赁费，甲方有权采取停水停电措施，并每逾期一日由甲方按水电费或租赁费的千分之五向乙方加收罚金，直至欠费交清。

3、因乙方欠费被甲方采取停水停电及其他措施期间，甲方继续按本合同标准收取房租；采取其他措施期间产生房租、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4、租赁期满后不再续签合同或合同终止执行，乙方应搬出，将租赁厂房、场地交还甲方；因乙方原因造成租赁物不能及时交还甲方，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占用时间继续收取房租和水电费用，乙方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5、因乙方原因造成企业停止经营，在该企业设备及其他物品仍然占用厂房、场地期间均默认按合同发生租赁费；发生水电费的，仍由乙方承担。

6、非因甲乙双方原因而使承租房屋、设备损坏以及人身伤害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7、甲乙任何一方存有不履行协议条款的违约行为，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叁万元作为违约金，并同时承担因违约造成守约方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合同终止与后续处理

(一) 厂房租赁期间，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合同终止执行，甲方收回租赁的厂房、场地和配套设施：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2、如一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 2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取得对方同意（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除外）。

3、欠缴房租和水电费用合计金额将要超过预交的保证金。

4、将租赁甲方的厂房、场地转租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5、利用该房屋从事违法活动或其他影响甲方利益、声誉行为。

6、原合同到期而未续签新的租赁合同。

(二) 如本协议期满乙方不再续约或提前解除合同、终止合同的，乙方应于本协议期满之日起 10 日内或接到提前终止协议书面通知、解除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将乙方自有物品等全部物品搬离，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逾期不履行清场义务，则场内物品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自行处置，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依法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1、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各项参观、考察活动。

2、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它应支付的一切费用，每月的 1 至 7 日为房租收取日，逾期未交将对车间停水、停电，因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如甲方接到上级单位通知，此租赁物发生租赁变化或产权转移、租赁物有其它用途，按新政策执行，如需乙方搬迁的，甲方应提前 1 个月通知乙方搬离设备，加装的电梯或其他附属设施 15 天内未搬走产权归甲方，乙方不得损坏，房租按日计算，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及乙方搬迁过程中的各项费用。

4、乙方加装的电梯或其他附属设施，费用及安全由乙方负责，如出现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等，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5、合同到期，若双方无异议续签合同。

6、厂房交接明细表（见附页）

7、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能以书面形式，并由各方盖章确认才能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如果本合同中任何条款存在效力瑕疵不能执行，则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应当执行。

9、以下各方确认有效的送达地址，本合同中的任何通知、文件以下列联系方式送达的，均应视为有效送达。

联系方式表

	甲方	乙方
送达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第十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许昌经济技术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乙方：许昌奇迹发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李国力

签定日期：2024年7月31日

豫 (2017) 许昌市 不动产权第 0038448 号

附 记

权利人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单独所有
坐落	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大道南侧许昌经济技术开发投资有限公司2幢1至4层全部
不动产单元号	411002 005056 CB04348 F0005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 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 / 工业用房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60465.9平方米 / 房屋建筑面积13824.46㎡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年月日起 2056年12月3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7203.4㎡ 专有建筑面积: 13691.14㎡, 分摊建筑面积: 133.32㎡ 房屋结构: 混合 房屋总层数: 4, 房屋所在层: 1-4 房屋竣工时间: 2011年01月01日

仅供环境使用

业务编号: 201711020159
房屋编号: 303681
18.1.15 批件
004-718
2017年11月19日已办理抵押权注销登记, 不动产单元号: 411002005056CB04348F00050001
2017年11月19日

关于许昌新奇发制品有限公司停产的情况说明

许昌新奇发制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2 日成立，位于许昌市阳光大道西段科技创业园 2 号楼 3 层，我公司主要产品为教习头、发条。

教习头生产工艺：成品头皮收购回来后打发—植发—修整—检验包装。

发条生产工艺：加工好的毛发收购回公司后合片—高针—成品—检验包装。

因大环境因素，疫情几年单量持续下降，同行之间工价竞争，导致员工跳槽浮动较大，今年到现在我公司严重亏损，加上行业国内市场内耗情况严重。我公司决定于 2024 年下半年停止生产，并完成变卖清算工作，该车间随后生产经营由许昌奇迹发制品有限公司承接，后期所有事务与我公司没有任何关联。

特此说明

许昌新奇发制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1000MA9GPC6F86001Z

排污单位名称：许昌新奇发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许昌市市辖区阳光大道西段科技创业园2号楼3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MA9GPC6F86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8月19日

有效期：2024年08月19日至2029年08月1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2774

检测报告

编号: TSNEC2200635302

日期: 2022年03月30日 第1页,共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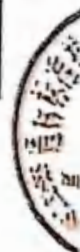
客户名称: 张家港市黎明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北京路6号

样品名称: 高光漂白
型号: BDH
产品类别: 溶剂油墨-网印油墨
样品配置/预处理: 调配后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工作编号: TP22-001901 - TJ
样品接收日期: 2022年03月23日
检测周期: 2022年03月23日 - 2022年03月30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概要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8607-2020-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周艳)

Rebecca Zhou 周艳
批准签署人

Want to see the report



25042748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the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n the reverse side) and applicable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relevant Terms and Conditions and, for elements of the document,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relevant Terms and Conditions. The Company is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accuracy of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and the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for informa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e information does not constitute a warranty or a representation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copying or reproduction of the document is prohibited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5/3/5 Marsdon, No 41, The 5th Avenue TEDA, Tianjin, China 300457 | 86-22-6028000 | www.sgsgroup.com.cn
天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道41号5楼SGS大厦 | 邮编: 300457 | 86-22-6028000 | sgschina@sgs.com

SG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2774

检测报告

编号: TSNEC2200535302

日期: 2022年03月30日 第2页,共3页

检测结果:

检测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TSN22-005353.001	白色油墨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8507-2020-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检测方法: GB/T 38608-2020 附录A.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Q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75	%(w/w)	0.1	55.5
结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stored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 +86 (755) 8387 5443, or email: CN_Sincere@sgs.com

SGS Maritime, No.41, The 5th Avenue TEDA, Tianjin, China 300457 1 (86-22) 83280000 www.sgs.com
 中国 -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41号SGS大厦 邮编: 300457 1 (86-22) 83280000 sgs.china@sgs.com



221612050131
有效期2028年3月13日

河南省葛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TJC-HP-2407-002

项目名称: 许昌奇迹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5万个教习头、模特头、假发头套及20万条发制品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河南普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噪声

报告日期: 2024年07月26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MA章无效。
- 2、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全文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公章的无效。
- 5、本报告仅对采样当日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委托方在接到本报告后，请及时致电进行真伪查询。
- 7、对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及时向本公司提出。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南省葛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邮 编：461500

电 话：13080178000

邮 箱：hngtjc@qq.com

实验室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金桥路街道金英大道 1010 号

1 概述

受河南普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南省葛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23 日对许昌奇迹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个教习头、模特头、假发头套及 20 万条发制品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检测。

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河南普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市辖区阳光大道西段科技创业园 2 号楼 3 层		
联系人	李总	联系电话	18937496660
采样日期	/	检测分析日期	2024.07.23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噪声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徐庄	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共 1 天

3 检测方法及相关仪器

检测方法及相关仪器见表 3.1。

表 3.1 噪声检测方法及相关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GT-307	/

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噪声:严格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规定执行;测量前后用声校准器对噪声仪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4.2 对结果的准确性或有效性有影响、计量溯源性有要求的设备均经检校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3 采用的方法标准通过资质认定且现行有效。

4.4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4.5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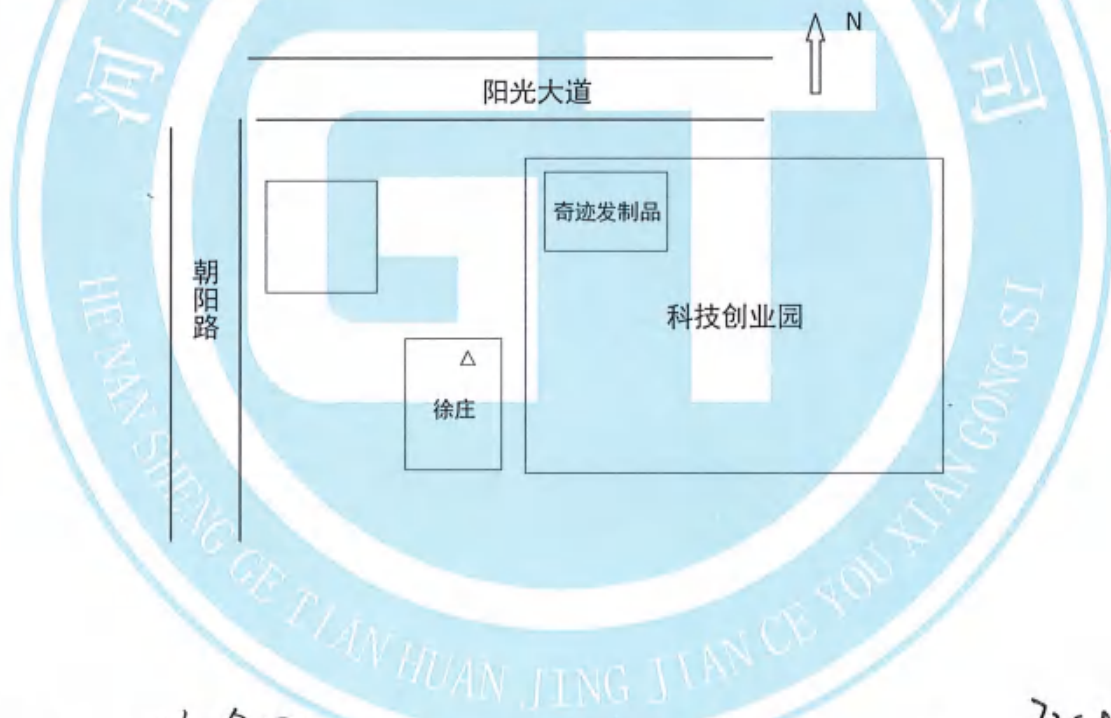
5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dB(A)
		徐庄
环境噪声	2024.07.23 昼间	56
	2024.07.23 夜间	38

噪声点位图:



编制: 陈鑫宇 审核: 苏丽莹 签发: 张东彬

日期: 2024.07.26

河南省葛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结束

关于对许昌奇迹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个 教习头、模特头、假发头套及 20 万条发制品项 目 VOCs 倍量替代的审核意见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许昌奇迹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大道西段科技创业园 2 号楼 3 层，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占地面积 3456.115 平方米，年产 35 万个教习头、模特头、假发头套及 20 万条发制品。根据河南普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许昌奇迹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个教习头、模特头、假发头套及 20 万条发制品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新增总量指标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613t/a。

《许昌市瑞达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甜蜜素产能整合及技改扩建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大道和西环路交叉口东北角，许昌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许环建审〔2019〕42 号。目前，该项目已建成，根据项目环评报告核算，整合技改后，有机废气（以 VOCs 计）削减余量为 5.5136t/a，可用于本区域企业 VOCs 倍量替代源。目前，其他项目已使用 4.08976t/a，尚有余量 1.42384t/a。

根据“倍量替代”的原则，拟同意从《许昌市瑞达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甜蜜素产能整合及技改扩建项目》剩余 VOCs 指标中扣除 0.1226t/a 用做许昌奇迹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个教习头、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VOCs 倍量替代源使用情况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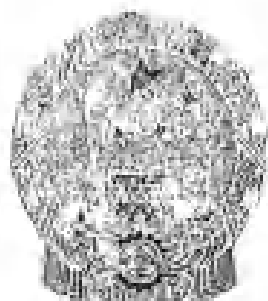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申请替代量 (t/a)	实际替代量 (t/a)	剩余量 (t/a)	备注
1	许昌市瑞达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甜蜜素产能整合及技改扩建项目	/	/	5.5136	替代源
2	许昌千艺美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条发帘生产项目	0.2925	0.585	4.9286	/
3	许昌市润亚工艺品发展有限公司假发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0.77	1.54	3.3886	/
4	许昌尚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新型化纤制品项目	0.7112	1.4224	1.9662	/
5	许昌市澜程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条假发制品生产线项目	0.22425	0.4485	1.5177	/
6	许昌伟豪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0 台智能机电控制箱柜项目	0.04003	0.08006	1.43764	/
7	许昌三顺研磨材料有限公司定型工序技改项目	0.0034	0.0068	1.43084	/
8	许昌暖之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暖气片生产线及门窗生产线项目	0.0035	0.007	1.42384	/
9	许昌奇迹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个教习头、模特头、假发头套及 20 万条发制品项目	0.0613	0.1226	1.30124	/

模特头、假发头套及 20 万条发制品项目的有机废气排放倍量替代源，扣除后，许昌市瑞达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剩余 VOCs 指标为 1.30124t/a。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发展局

2024 年 7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110XMA9P17WA5B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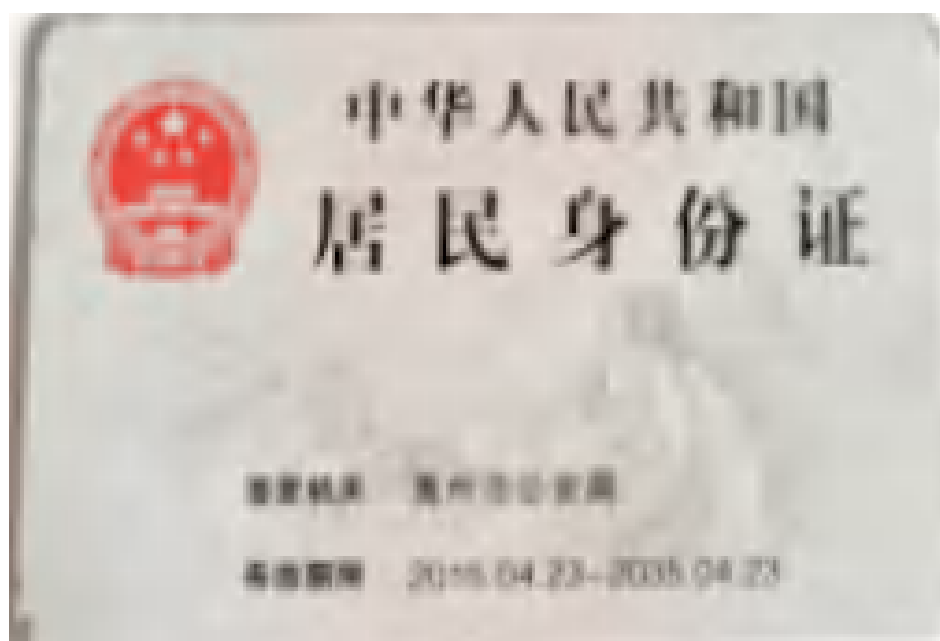
名称	许昌奇迹发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人民币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李国勋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发制品的加工、销售；毛发收购；工艺品、美容美发用品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市辖区阳光大道西段科技创业园2号楼3层

登记机关

2020年 05月 26日



附件10



承诺书

我单位（许昌奇迹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5 万个教习头、模特头、假发头套及 20 万条发制品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大道西段科技创业园 2 号楼 3 层，主要生产教习头、模特头、假发头套、发条。我单位已确认《年产 35 万个教习头、模特头、假发头套及 20 万条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述内容与拟建项目情况一致，项目环评办理过程中所提供的资料、相关证件均真实有效，与我单位项目实际情况相符。如有不实，我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许昌奇迹发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9日

